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上午 9-12 時	會次	時間:下午 2-5 時
5	12	四		代表報到	1	預備會議
5	13	五	2	1. 主席致開會詞 2. 鄉長施政報告暨說明 3. 鄉長對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做說明		
5	14	六		停會		
5	15	日		停會		
5	16	一	3	鄉政考察		
5	17	二	4	鄉政考察		
5	18	三	5	鄉政總質詢		
5	19	四	6	鄉政總質詢		
5	20	五	7	審議 110 年度連江縣 南竿鄉總決算	8	議案審查
5	21	六		停會		
5	22	日		停會		
5	23	一	9	1. 議案審查.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請公所施政報告於 4 月 20 日送達本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5月13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陳鄉長、公所林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召開第11屆第7次定期會，本次會期議程有鄉長施政報告及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鄉政考察、鄉政總質詢、審議111年度南竿鄉總預算案、議案審查等，公所對111年度本鄉重大工程執行情形如何，順利如期完成。今年12月底本屆代表任期屆滿，本屆代表歷次多次提案，公所必須落實完成執行，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全國疫情相當嚴重，國人無法出國旅遊情況下，大量旅客改為離島觀光，為本縣帶來人潮，因機場沒有控管快篩，致本地區造成多數確診案例，現行中央防疫措施未符合人民期待，本縣醫療能量不足，政府必須給予重視及改善。目前已進入旅遊旺季，本鄉必須提升防疫工作，實行防疫，各村也有進行消毒工作。夏季來臨各類蚊蟲增多，本鄉也有加強做好村容環境整潔維護，以維鄉民身心健康。最後志華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此次定期會，使會議能夠順利召開，也希望同仁能夠踴躍提出寶貴建言，志華在此預祝會議，順利圓滿。本所民政課課長曹祥官於5月10日至11日因家人赴台就醫，治療必須陪同照顧，適逢貴會定期大會開議期間，請准於請假，各位代表有沒有同意，同意。現在請鄉長作施政報告。

鄉長：

壹、前言

陳主席、曹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開議，振國在此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在這裡衷心感謝陳主席、曹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對公所團隊的鞭策與支持，南竿鄉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團隊同仁致上敬意與謝忱。

振國雖自今年底即將卸任，但用心擘劃各項鄉政作為從不間斷，如近來生命園區環保金爐設置，減少紙箔露天燃燒；公共藝術裝置完成，改善墓園景觀；爭取環保署補助南竿鄉環保隊部大樓成立，總經費粗估2,500萬元整，並統由縣府環資局規劃設計，預定明年發包。

面對南竿鄉政，我們積極努力；面對挑戰，我們勇於承擔。公所團隊每一天，都是抱持著主動積極的服務態度，與鄉親共同實現幸福生活的首善鄉鎮，創造「幸福南竿」的願景。

承蒙貴會廣提建言、針砭時政、反映民意，振國與公所團隊將秉持著虛心認真的態度，檢討修正不足之處，並與貴會攜手一同戮力耕耘我們深愛的這片土地，以下公所謹就上半年推動的各項鄉政工作情形，由各課室主管向貴會提出報告，敬祈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貳、目前推動之重點工作與成效

一、民政課

(一)自治業務

1. 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
2. 辦理宗教禮俗、教育文化等事宜。
3. 辦理民眾各項政令推行宣導事宜。
4. 辦理各村村長健保加退保作業及村長事務補助費核撥等事宜。
5. 辦理各村村長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補助事宜。
6. 辦理各村村長生日禮金致贈作業。
7. 辦理本鄉各廟宇祭祀、慶典等活動補助香油錢業務。
8. 辦理本鄉各寺廟登記證換發作業。
9. 辦理各村廟宇申請維修經費補助事宜。
10. 辦理馬防部火砲射擊演訓轉知作業。
11. 辦理「110 年南竿火砲射擊睦鄰經費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採購案」、「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工程」報結申請補助經費作業。
12. 辦理 111 年火砲射擊訓練場及 111 年彈藥庫、燒爆燬場及油料庫睦鄰捐助經費分配及申請作業。
13. 辦理法院公示送達、地政局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等公告作業。
14. 辦理法院轉介及民眾申請調解業務。
15. 辦理雲台文化協會小提琴義演募款補助作業申請事宜。
16. 辦理「傳統民俗道具製作暨傳統舞蹈教學」。
17. 辦理本所勞資協商會議召開作業。
18. 辦理本所模範勞工選拔推薦作業。
19. 辦理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相關作業。
20. 辦理 110 年公投業務。
21. 協助民眾申請 2-4 歲育兒津貼申請業務，新增案 3 件、異動申請案 1 件、變更資料 16 件。
22. 辦理民眾婚喪喜慶帳棚租借事宜，購買阿里山帳篷 8 組，阿里山帆布 5 件。

(二)墓政業務

1. 辦理南竿鄉生命園區殯儀館禮廳設備租用及附屬設施冰櫃租用工作。
2. 辦理民眾申請墳墓起掘檢骨入塔補助費申請工作。
3. 辦理往生民眾(含外籍人士)大體火化。
4. 辦理民眾申請雙穴墓基工作。
5. 辦理民眾申請火化塔葬補助。
6. 辦理南竿鄉生命園區春祭祭典活動工作。
7. 辦理墓政及火化場管理行政業務相關事宜。
8. 辦理民眾申請私人墓地起掘遷台 1 件。

9. 辦理民眾申請骨灰遷台 1 件。
10. 辦理南竿鄉納骨堂三期工程結案及核銷。
11. 辦理生命園區環保自然葬工程核銷及結案。

(三) 兵役業務

1. 每日辦理役政資料統計通報，處理異動動態遷入、遷出移資單通報作業。
2. 辦理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列印並辦理通報工作。
3. 辦理後備軍人主檔及後備檔差異清查作業工作。
4. 辦理 110 年及 111 常備兵軍事訓練之軍種抽籤，共計 15 員。
5. 辦理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共計 2 員。
6. 辦理役男免役及補發免役證明書共 3 員。
7. 辦理 111 年慰問清寒榮民、榮眷曹鳳珠，春節慰問金申請作業。
8. 辦理民眾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組訓發給年次證明書作業工作，共 12 員。
9. 辦理 112 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儘召、緩召等宣傳。
10. 辦理第四十三屆榮民節慶祝活動發贈紀念品，共 88 員。
11. 辦理常備兵軍事訓練徵集作業，共計 12 員。
12. 辦理 92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和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共 38 員。
13. 辦理 111 年役男徵兵檢查，共 30 員。
14. 辦理每週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稽核作業，以維護系統安全。

(四) 災防業務

1. 辦理「連江縣 111 年災害防救演練」相關事宜。
2.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3.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深耕三期計畫」。

(五) 慶典活動業務：

1. 辦理南竿鄉 110 年模範父親表揚暨慶祝餐會活動，約 640 人參加。
2. 辦理南竿鄉 110 年模範老人、敬老楷模表揚暨慶祝餐會活動，共計約 390 名鄉親參加。
3. 辦理本鄉台電回饋金 100 萬核銷結案。
4. 辦理 110 年南竿機場回饋金案，各村共計發送 1,963 份秋節家戶禮品，經費共計 403,387 元。

二、財經課

(一) 公共建設

1. 利用本所營建工程預算，辦理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110 年度由星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隨時機動改善本鄉各村之巷道、村容、排水溝、擋牆、護欄及街道傢俱等，立即有效解決公共設施及民眾週邊環境之問題。全案已完成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240 萬 1,199 元整。

2. 利用本所災害準備金，辦理本鄉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110 年度由騰億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因應豪雨或颱風造成之淹水、坍方等災害之防、緊急搶修及復原等工作能立即處理。全案已完成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141 萬 3,934 元整。
3. 利用縣府代辦經費，辦理本鄉路燈及巷燈維修開口契約工程，110 年度由榮福水電工程行承攬，執行例行性之路燈巡檢及維護工作，於通報後立即修復損壞之路、巷燈，以維護夜間人車安全。全案已完成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190 萬 7,237 元整。
4. 如期於 110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831 萬 2,940 元整。本工程辦理介壽及清水村之公共環境改善美化、巷道地坪修繕更新、社區設施新建、排水溝改善、增設照明設施等。
5. 如期於 110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四維及馬祖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716 萬 9,666 元整。本工程為四維村、五間排聚落及夫人村聚落等處之擋土牆改善、巷道地坪修繕更新、老舊石牆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照明設施新設等。
6. 如期於 110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746 萬 2,918 元整。本工程為復興村及福沃村之擋土牆改善、地坪修繕、階梯護欄、排水設施改善及照明設施調整遷移等。
7. 如期於 110 年底完成「國防部捐助火砲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707 萬 4,752 元整。工程主要內容為本鄉仁愛、津沙、珠螺村等處之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
8. 順利完成行政院補助本鄉「110 年度南竿鄉雨災復建工程」4 標案之規劃設計及上網發包及施工作業，協助民眾因 110 年度豪雨造成本鄉轄管內共計 34 處災區之災後復建，4 案皆於行政院所定期限 111 年 4 月 7 日前完工。
 - (1) 第一標: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完工，4 月 13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1,315 萬 8,259 元整。
 - (2) 第二標:於 111 年 3 月 27 日完工，4 月 8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1,025 萬 5,122 元整。
 - (3) 第三標: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完工，4 月 7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1,005 萬 9,118 元整。
 - (4) 第四標:於 111 年 4 月 6 日完工，4 月 13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1,012 萬 4,613 元整。
9. 本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捐助本鄉之各項睦鄰計畫，皆已完成計畫之提報及審議，聯勤（油庫、彈藥庫、燒燬場）及火砲射擊訓練場睦鄰計畫皆已於 4 月核定，本所修正設計書圖後預計於四月下旬將各項工程陸續上網招標。

10. 完成 111 年度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發包，本年度由陞揚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新台幣 385 萬 8,000 元整，工程內容為辦理本鄉各村設施改善工作。
11. 完成 111 年度本鄉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發包，本年度由騰億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新台幣 157 萬 2,000 元整。工程內容為辦理本鄉災害及緊急應變等工作。
12. 完成 111 年度本鄉路燈及巷燈開口契約工程發包，本年度由鴻鑫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新台幣 196 萬 8,800 元整。工程內容為辦理本鄉路、巷燈巡檢及維護工作。

(二) 財經行政

1. 辦理出納業務，員工薪資核算發放，各項補助經費之請領、收支管理，現金、支票等帳務管理。
2. 辦理本所經管之公務及公用財產清查工作，配合縣府辦理各種財產之抽查及管理。
3. 完成 110 年度本所及所屬單位財產之清查盤點及財產系統增除帳等工作，使公有財產之管理更臻完善周全。
4. 辦理本鄉養雞、豬戶之各式疫苗接種之宣導、調查及通知等工作。
5. 配合縣府產發處辦理各項農業政策宣導及統計調查協助辦理農林漁牧普查等工作，並受理畜牧場登記、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等各項申請業務。
6. 配合縣府交旅局辦理交通設施調查，道路交通安全資訊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7. 配合縣府工務處辦理道路資訊、都市計畫、建築管理、違章建築管理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8. 配合縣府財稅局辦理印花稅、契稅.. 等各項稅務調查及其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9. 配合縣府政策，代辦核發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及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

三、環保課

1. 為維護各村村容環境衛生、整潔及美觀，依各村路段雜草生長現況及清潔度，機動性排定各村之公共區域、巷道、溝渠及廣場等設施之雜草割除及垃圾清除工作。
2. 每日按既定清運路線，定點清運本鄉各機關單位、學校及各村垃圾，維持環境衛生整潔。
3. 為維護海岸環境整潔，專人巡檢各澳口海灘，並視南竿各村海岸澳口髒亂程度，依序派員清理，海漂垃圾較多無法短期內清理完畢之區域，另以專案淨灘活動方式擴大辦理。
4. 加強維護環境衛生，定期赴各村及學校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工作。
5. 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辦理各村公共區域及觀光景點等熱區清潔消毒工作。

6. 辦理年度「年終大掃除推動實施計畫」，倡導民眾環境維護意識，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國民健康，本計畫推動於1月14日起至22日止分東西區實施，計動員兵力900人次協助各村環境清理工作。
7. 汛期期間，為防雨季颱風來臨，保持各村村內水溝暢通，增派人員巡檢及人力清理水溝，保持水溝暢通預防阻塞。
8. 為減少預防疾病發生，宣導居民加強滅鼠防疫工作，共同維護居住空間環境衛生，以避免鼠疫發生。
9. 辦理成功山公墓周邊環境清潔及除草工作，以維護公墓環境清潔，提供整潔環境，便利民眾清明節祭祖緬懷先人、慎終追遠。
10. 預防登革熱工作，宣導及教育民眾清除戶內外非必要易積水之容器，落實居家「巡、倒、清、刷」工作，並進行社區動員，加強孳生源檢查及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源，以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11.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本所全體同仁於4月22日珠螺村海灘辦理春季淨灘活動，
12. 4月26日聯合軍方、環資局辦理擴大聯合淨灘，清理復興村牛峰境廟宇後方澳口海灘。
13. 為落實環境清潔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提升增進工作品質，並提供重型環保清潔車輛與機具簡易維護場地，延長設備使用壽命，減少維護管理成本，辦理申請國有地取得，推動興建垃圾車停車場暨清潔隊部規劃工作。
14. 為增加本鄉財源，委請自來水廠及村辦公處代為徵收本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增加鄉庫收入。
15. 為落實未裝設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辦理本鄉未裝設自來水用戶勾稽調查工作。
16. 善用各式活動機會，宣導軍民垃圾不落地、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觀念，以推動環保工作，並達到垃圾減量，以減輕垃圾量負載及相關業務財政支出。
17. 為維護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請各村辦公處加強宣導轄內犬隻飼主，於溜狗時繫狗鏈並隨手清狗便工作，共同維持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
18. 辦理環境維護工作環境月報表、犬隻排便執行成果月報表、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成果表等各類報表統計工作，依月、季及年度頻率定期彙報環資局核備。
19.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低碳垃圾車購置作業工作業務。
20. 辦理駕駛及清潔工作人員有關各級車輛保養與執行業務工作時安全衛生防護與相關注意事項等教育訓練工作。
21. 辦理環保工作臨時人員勞、健保投保業務。
22. 辦理環保工作人員休假及排班管理業務。
23. 辦理環保工作人員工作考核業務。

四、行政課

(一)行政管理

1. 辦辦法制、研考、新聞、資安及網站管理等相關工作。
2. 辦理各項會議指(裁)示事項分辦列管工作。
3. 配合各課室辦理各項慶典、會議、餐會等活動工作。

(二)文書管理

1. 辦理來文點收登記分發及公文稽催工作,110年11月至111年4月止計2,950件。
2. 賡續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工作,除提昇公文處理時效(1.5天),並有效減少紙張用量5%。
3. 辦理發文繕校遞送工作,電子發文比率已達79%。
4. 辦理檔案編目建檔及檔案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工作。

(三)事務管理

1. 辦理111年技工、工友年中考核、平時工作指派、管理及員工勞(健)保各項作業工作。
2.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平台物品採購工作,110年採購比率達百分之八。
3. 辦理公務車輛調派使用、油料申購、定期檢驗、保險及檢修保養工作。
4. 辦理本所高壓電設備自動復閉器零件汰舊更新暨安全檢測、本所大樓地磚修補、發電機零件故障汰換更新、本所大樓冷氣汰舊更新、本所大樓水塔清洗。
5. 辦理節能減碳四省措施(節水、節電、節油、節紙)資料填報及研擬改善措施工作。
6. 辦理各項辦公設施設備定期修繕維護,110年度完成消防設備檢修更換。

五、社會課

(一)老人業務

1. 辦理申請65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計591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177萬3,000元整。
2. 辦理發放全鄉65歲以上老人111年度春節慰問金計886員,發放金額新台幣88萬6,000元整。
3. 辦理致送70歲以上老人祝壽賀禮110年度11月份至111年度4月份計196員,發送祝壽禮合計新台幣38萬4,850元整。
4. 辦理獨居老人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1員,110年度11月份至111年度4月份送餐合計新台幣3萬7,420元整。
5. 辦理65歲以上老人老花眼鏡補助申請業務。
6. 辦理65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申請業務,110年度11月份至111年度4月份計36員,補助合計新台幣78萬9,200元整。
7. 辦理65歲以上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8. 辦理失能老人營養保健及醫護用品補助110年度第四季至111年度第一季計13員,補助合計新台幣12萬3,000元整。

9. 辦理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修繕及機儀維修工作。
10. 調查南竿鄉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情形。
11.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申請業務。
12. 辦理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及申請。

(二)身障業務

1. 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補助費計 114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40 萬 5,500 元整。
2. 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計 23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3 萬 2,656 元整。
3. 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費計 4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 萬 2,050 元整。
4. 辦理發放全鄉身心障礙者 111 年度春節慰問金計 279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55 萬 8,000 元整。
5.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 ICF 鑑定申請，110 年度 11 月份至 111 年度 4 月份計 54 員。
6.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補換發作業計 2 員。
7.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戶籍變更註記作業計 1 員。
8.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計 2 員，補助金額新台幣 1 萬 4,463 元整。
9.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自費醫療費申請業務計 4 員，補助金額新台幣 9,802 元整。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申請業務計 13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5 萬 6,870 元整。
11. 辦理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 1 員，110 年度 11 月份至 111 年度 4 月份送餐合計新台幣 3 萬 7,420 元整。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13.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業務計 1 員。
14.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業務。

(三)救助業務

1. 辦理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計 7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4 萬 8,170 元整。
2. 辦理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計 3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 萬 9,396 元整。
3. 辦理申請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計 5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3 萬 1,790 元整。
4. 辦理申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計 6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 萬 2,930 元整。
5. 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案件申請工作，核定低收入

- 戶第一款 7 戶、第二款 9 戶、第三款 9 戶、中低收入戶 18 戶。
6. 辦理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111 年度春節慰問金人數計 34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10 萬 3,000 元整。
 7. 辦理急難紓困救助慰問金申請業務。
 8. 辦理急難救助生活、傷病、喪葬慰助救助金、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申請業務計 2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9 萬元整。
 9.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老人住院醫療看護費申請補助業務。
 10.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業務。
 11. 完成 111 年度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招標工作，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44 萬 9,343 元承攬，理賠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
 12. 辦理 111 年度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理賠業務計 2 員，理賠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13. 辦理 111 年度連江縣縣民遭受意外身故濟助業務計 2 員，慰問金額新台幣 60 萬元整。
 14. 辦理以工代賑臨時工每月工作天數申請、薪資發放、機關勞健保補助及物品購置等業務計 14 員。
 15.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申請業務。
 16.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冬令濟助物資發放業務。
 17.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18. 辦理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 110 年度 11 月份至 111 年度 4 月份計 2 員，慰問合計新台幣 6,000 元整。
 19. 辦理發放直升機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慰問金 110 年度 11 月份至 111 年度 4 月份計 6 員，慰問金合計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整。
 20. 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需品及設備設置作業。
 2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少年體檢費補助申請。
 22.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申請業務，110 年度第四季至 111 年度第一季計 2 員，補助計新台幣 1 萬 8,000 元整。
 23. 辦理替代役社會役役男管理工作。

(四) 婦幼業務

1. 辦理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計 91 員，110 年度第四季至 111 年度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227 萬 1,000 元整。
2. 辦理申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計 6 員，110 年度第四季至 111 年度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5 萬 8,185 元整。
3. 辦理申請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費計 30 員，110 年度第四季至 111 年度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44 萬 3,625 元整。
4. 辦理申請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費計 2 員，110 年度第四季至 111 年度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7 萬 4,682 元整。
5. 辦理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業務申請。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 3 員。
7. 辦理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計 125 員，110 年度第四季至 111 年度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107 萬 2,394 元整。
8. 辦理好孕連連一孕婦營養補助計 49 員，110 年度第四季至 111 年度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24 萬 4,990 元整。
9. 辦理調查南竿鄉未立案托育中心辦理情形。
10. 辦理調查南竿鄉兒童遊樂設施管理與維護情形。
1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業務申請。
12. 辦理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業務。

(五) 健保業務

1. 辦理第六類第一目榮民(眷)及遺眷投保。
2. 庚續辦理全民健保第五類、第六類加保、退保、停保、復保、轉入、轉出、補中斷等事宜。
3. 協助民眾辦理健保轉出事宜。
4. 協助民眾辦理欠費繳款單列表業務及繳款單列印統計表。
5. 辦理健保卡資料變更及健保相關事宜(如改名字等)。
6. 協助民眾聯繫正確承辦單位及人員簡易諮詢服務項目。
7. 辦理健康保險第六類投保 23 人、轉出 4 人、榮民轉出 1 人、變更資料 1 人、代辦轉出 3 人、停保 1 人。第五類福保加保 16 人、第五類退保 14 人。總計人數 63 人。

(六) 國民年金

1. 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宣導國民年金業務工作。
2. 辦理國民年金年度總清查相關業務。
3. 接受民眾申請各項年金、辦理分期、分單、補單、變更通訊地址等業務。
4. 辦理各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按時繳納情形訪視及輔導。
5. 參與各鄉國民年金宣導活動。
6.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業務。

六、人事室

1. 辦理本所編制內職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加(退)保及各項保俸額異動調整等申報業務，並於每月底前統計職員各項保費扣繳金額資料，提供出納核發薪津時辦理扣繳之依據。
2. 辦理本所 110 年度職員年終考績作業，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銓敘部審定。
3. 為照顧員工年節期間開支所需，於農曆春節前先行發放年終工作獎金及墊發年終考績獎金因應開支。
4. 按月核發退休同仁陳樂園等 7 員月退休金及吳依嬌等三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
5. 按月發放余蘭鳳等三員遺族月撫卹金。

6. 辦理本所辦事員陳雅琪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到職動態送審案。
7. 辦理本所村幹事曹肇元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到職動態送審案。
8. 辦理本所 110 年度員工考績升等及考績晉級薪津差額之補發。
9. 辦理本所員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暨發放。
10. 辦理本所員工平時考核、獎懲、差勤列管登錄等業務。
11. 辦理本所員工基本人事資料登錄、更新、電腦建檔，並上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核。
12. 辦理本所員工任免遷調、銓審、訓練、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常態業務。

七、主計室

1.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10 年度總決算書。
2. 監辦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3. 配合及協助提供上級單位各類統計資料。
4. 各種收款或領款收據核算及所有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5. 編製每月會計報告及憑證整理。
6. 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7. 兼辦外兼單位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8. 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9. 彙整審計室審核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情形應辦事項。

參、近期工作重點

1. 賡續辦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火砲射擊訓練場及「彈藥庫、燒爆燬場及油料庫」睦鄰經費相關設備採購及工程計畫等招標相關作業。
2. 辦理生命園區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3. 辦理各村廣播系統故障排除維護工作。
4. 辦理連江縣 111 年運動會服裝採購相關事宜。
5. 辦理 111 年南竿機場回饋金案。
6. 輔導「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自治委員會營運管理等事宜。
7. 持續改善「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內部各項軟硬體設施，提供更安全、衛生、便利的市場環境。
8. 隨時因應鄉親對於公共設施維護之反映，督促廠商執行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及災害搶修之開口契約工程，期能迅速確實改善各項公共設施。
9. 辦理本年度陸軍司令部核定捐助本鄉之聯勤睦鄰計畫、火砲射擊睦鄰計畫、本所營建工程及縣府補助各項工程，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品質及進度施工，並於年度內完成結案。
10. 持續代辦縣府之路燈巡檢維護工作。
11. 持續辦理民宅周邊危險樹木整修，即時解決鄉親生活環境潛在危機，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
12. 辦理例行性之出納、財產管理等業務，年度經費結算及結報等工作。
13. 持續配合辦理縣府工務處、產發處、交旅局及財稅局等各項協辦業務。
14. 持續代辦縣府舊有房屋證明及接水接電證明之核發工作。

15. 賡續辦理清理各村村內水溝，保持水溝暢通預防阻塞工作。
16. 賡續辦理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工作，並呼籲民眾清除戶內外非必要易積水之容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17. 賡續辦理各村公共區域、巷道、溝渠及廣場等設施之雜草割除及垃圾清除工作。
18. 賡續辦理維護海岸環境整潔工作，保持海灘清晰面貌。
19. 賡續辦理收集各機關單位、學校、及各村垃圾，維持環境衛生整潔。
20. 辦理員工端節禮品、應屆畢業生紀念品採購工作。
21. 採購不斷電系統及廚房用冰箱。
22. 辦理大樓水質檢測。
23. 修訂 111 年本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強化資安管 控。
24. 111 年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填報。
25. 環保課冷氣汰舊更新。
26. 賡續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各項休閒運動設施採購，落實機儀設施維修及房屋修繕維護工作。
27. 辦理 111 年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活動。
28. 加強同仁便民服務態度，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9. 督促查核員工正常上下班到勤管理及差假、公出等登記管理，以維護辦公室之紀律。
30. 加強督導員工確實執行例假日值班值勤任務，以維護辦公場所安全及達到假日便民服務之目的。
31. 薦送員工同仁參加在職研習、訓練，以增進知能藉以提升行政效率。
32. 為舒解員工身心健康，辦理員工年度自強文康聯誼等活動，藉以鼓舞提升員工工作士氣。
33.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1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34. 彙編 11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35. 依據業務工作計畫，編製 112 年度總預算案。
36. 賡續辦理一切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37. 賡續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38. 賡續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39. 編製 112 年度分配預算。

肆、結語

鄉政建設是永續的工作，我們要不斷地向前邁進，振國懷著謙卑的心，並珍惜能為家鄉打拼的機會，除了爭取中央及縣府補助經費，更積極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謀求鄉民最大福祉。振國在此懇切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支持，只要是有利於南竿鄉整體發展，振國與公所團隊都會按照輕重緩急，分年度期程納入施政項目，努力促其實現，並建立一個不因任期更迭而變動的長遠制度。未來本所團隊仍秉持勇於任事的態度，在 貴會監督及掌握民意脈動下，以高效率的服務品質，凝聚鄉政共識，全力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期望 貴會的嚴格監督與持續建言，成為本所不斷進步的動力，一起堅定前行，持續進步，共創幸福

南竿島。

最後，再次感謝陳主席、曹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給予振國及本所團隊的指導與支持。敬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對於鄉長施政報告需要說明，請踴躍發言，各位代表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開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新建津沙村 141 號左方擋牆。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考量年度經費不足，擬排入後續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整修津沙村 134 號下方擋牆。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87 號後方增設石砌牆。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224 號旁，增設木桌椅兩組。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31 號旁，增設木桌椅乙組。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 號旁，增設石桌椅乙組。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新建津沙天后宮後方榕樹旁矮牆及道路鋪面並新設景觀燈與石桌。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214 號前方道路修繕。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 2. 因道路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轉連江縣政府陳請納入年度工程規劃考量。縣府於 111 年 1 月 3 日函復再行審酌評估道路現況。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修繕仁愛村 67 號門前磚塊路面，以維住戶及附近居民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0 年度睦鄰計畫已施作完畢。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整建復興村 8 號房屋後方擋牆乙座，以維前方住戶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因工程施作位置尚有私人土地問題待解決，暫不予規劃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津沙村至雲台山路段(雲津茶園~李小石紀念公園)截彎取直。		
處理情形	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轉陳連江縣政府道路主管機關納入年度工程規劃考量。經縣府 函復再行審酌評估道路現況後考量是否實施。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介壽村白馬尊王老廟觀景平台設置休憩石桌椅 15 組，提供觀光客遊憩及鄉親休閒活動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71 號周邊地坪改善，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四維村西尾半島店旁民宅，施作水土維護工程，以維鄉親住宅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0 年度南竿鄉雨災復建工程(第四標工程)施作完畢。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馬祖村真善美特產店後方閩東老屋，清除周邊樹木與雜草，以防毒蛇蟲鼠棲息，危害周邊住戶。		
處理情形	本案經與提案人現地會勘，係因頽屋長期未整理雜草樹木叢生，蟲蛇聚集影響周邊環境。本所已行文地主改善並副知縣府建築管理及環境管理單位。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四維村夫人咖啡館後方山坡施作護坡工程，以維護環境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0 年度南竿鄉雨災復建工程(第四標工程)施作完畢。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四維村 33-3 號民宅周邊，做環境地坪改善，美化村落景觀。		
處理情形	<p>1. 案經函陳縣府協助道路鋪設，縣府回復該案現況道路良好，其道路外圍地坪尚無關建計畫，建請本所本於權責核處。</p> <p>2.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視需求急迫性納入 111 年度南竿鄉各村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p>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仁愛村 3 號民宅旁，鋪設石板路面，改善村落環境景觀。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介壽村 329 之 1 號民宅後方興建擋土牆 1 處。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該處因涉及左鄰正在興建中民宅建築基地範圍，為避免爭議，本年度暫不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公所於清水村 126 號住戶後方興建擋土牆 1 處。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因本年度經費不足，擬排入後續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公所於南竿鄉體育館下方興建擋土牆 1 處。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公所於介壽獅子市場正門上方增設壁燈 1 盞。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已納入 111 年度南竿鄉路燈及巷燈維修(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公所於清水村 148 號前巷道增設 1 盞路燈。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公所於福澳村 136 號住宅旁增設路燈 1 盞。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中華電信馬祖營運處，協助於清水村 126-2 號住戶(舊的電台)，增設住戶家用電話及網路線路。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函轉中華電信馬祖服務中心並副本函送陳立委雪生國會辦公室，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回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主席：

開會，陳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請鄉長對上次會期議決案及情形做說明。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鄉長施政報告及議決案需要說明，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席每次聽到提案的執行情形回覆，聽了以後都是會上火，從以前開始到現在，每次提案有關於縣政府部分，我們統統都是被打槍回來，沒有幫我們執行過任何一件案子，相對的，縣政府要求我們做的，本所完全遵照辦理，從來沒有打過折扣，讓本席感到非常火大，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課長您好，有關馬港街上村容改善遮陽部分，今年有列入施作範圍嗎？

財經課長：

有關忠堅代表疑問，這個部分我要查一下，可不可以容我會後查一下，確定有關遮陽棚部分。

李代表忠堅：

好，我待會再等你回覆，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環保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本席請教有關這次疫情，對於匡列者、確診者垃圾回收情形，大概有多少地方需要我們來做回收動作，還有回收流程到底怎麼樣？對於工作人員防疫有沒有加強施作，另外，對於這些工作人員參與這些垃圾回收會不會影響到課裏面正常業務。

環保課長：

謝謝忠堅代表對於有關疫情居家照顧及居家隔離人員垃圾清理工作的關心，目前垃圾清運工作是分二個階段，把機關單位跟民間部分做區隔，這個工作跟環保局做完討論，機關單位由環保局來負責做垃圾收取。鄉裏面主要針對民眾住居的區塊來做，有關人員防護措施，目前措施採穿著防護衣、防護手套、護目鏡，責令人員不以手來直接取物的方式，我們也購置一些安全措施，目前定義叫做取物夾，實際上就是捕蛇夾，用捕蛇夾來夾取垃圾。另外，在執行過程裏面，教育工作人員在取物之前先將垃圾做消毒，消毒完以後再將垃圾夾上車，夾上車之後，包含夾取物件的取物夾還要做一段消毒，整體都做完以後再到環資局後端廠去處理，垃圾在處理過程以後，車輛還要再做一次消毒，包含身上所有裝備當場一併隨垃圾做清除。

李代表忠堅：

對於衛福局跟我們通報每日增減的情形，是如何通報？

環保課長：

課裏面目前作業方式，數據的取得還是以跟環資局做合作關係，主要名單還是以環資局提供的名單為主。

李代表忠堅：

謝謝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民政代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民政代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請教最近疫情期間要幫匡列或確診送便當部分，每天數量大概那個數字範圍之間，另外送便當部分，對於課裡面的業務會不會造成影響，本身主要業務會不會受到影響，請代課長做說明。

民政代課長：

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民政課代理，之前剛開始時候是 10 個以下，最近 2、3 個禮拜送餐人員大概落在 20 個左右，散落各個村別，介壽村、復興村、清水村、福澳村，津沙村只有一陣子，目前沒有，還有仁愛村，最主要都集中在東區，數量差不多 20 個，今天比較多一點，有 30 幾個，送餐流程對我們業務影響很大，前一天晚上就要訂隔一天早餐，還要訂隔一天中午，要跟便當店先確定好數量，當天早上大概 7 點出門來公所整理資料，8 點時候出門開始送餐，送完餐 9 點回來之後，再跟便當店確定中午的便當，然後 11 點出門送便當，12 點回來，回來之後開始吃午飯，中午休息一下，下午又開始訂便當，訂完之後，晚上 5 點半要加班開始送便當，送完便當繼續訂明天中午跟早餐，幾乎所有業務法辦法做，都在送餐。

李代表忠堅：

沒關係，請坐。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說明。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李代表忠堅：

有關送餐部分，縣長剛剛也看到，對我們自己課裡面的人員已經造成很多業務負擔，甚至精神壓力，對於便當每天要送多少的問題，衛福局跟鄉公所怎麼通報流程。

鄉長：

應該都是晚上傳真，會賴給民政課，我們再著手訂便當。

李代表忠堅：

有沒有框列或確診者送防疫包這件事情？

鄉長：

防疫包請樹福課長跟行政課 2 個人幫忙送。

李代表忠堅：

等於現在每個課幾乎都為了衛福局在做防疫的工作。

鄉長：

對。

李代表忠堅：

鄉裡面的業務要不要推展。

鄉長：

基本上我們是盡全力，防疫視同作戰，我們當然是配合上面的政策，盡量幫壓力弄到最低。

李代表忠堅：

縣政府有沒有配合過我們的政策，剛剛我提的，從以前到現在，我們所有的案子有關縣府部分從來沒有一個回覆，都是給我們打槍打回來，沒有一件案子，財經課你的案子最多，回去的時候查一下，你看一下到底縣政府有幫我們做的那一件，我們代表這些提案，你幫我查一下他有做了幾件，脫褲子放屁，衛福局傳到民政處在傳給我們，有這麼多時間做這些事，防疫包早就送完了，為什麼還要到我們手上送，這個部分請鄉長跟縣政府重新做個討論，垃圾我們收可以接受，我們本身就有處理垃圾這個業務，在環保課的部分，當然會增加他們一點點工作量，這是可以接受的部分，可是其他送便當，鄉長剛看到了我們承辦人員已經受了多大的身心上面的折磨，至於本身的業務都推展不了，請鄉長做說明，是不是要跟縣政府討論一下，重新規劃一下送便當到底該誰送。

鄉長：

討論好幾次，我也請民政處長下來過。

李代表忠堅：

你要把情形回報，我們沒辦法做，要不然鄉公所業務已經停擺了。

鄉長：

對，我們也知道。

李代表忠堅：

他可以編列預算請臨時工作人員幫忙送便當，縣政府可以編預算，為什麼不能編，編預算請臨時工或怎麼樣，編一點錢請一些志工之類，總要想一個辦法，不能說他自己不想做的事情全部推到我們身上，我們今天請求他做的任何一件事情，有沒有正面回應過我們，完全沒有，都是官腔官調，你們看一下縣政府回覆部分，如果今天對鄉公所都這樣，他對百姓會好嗎？這部分請主席裁示，請鄉長擇期跟縣政府，為了這件事情要做討論。

鄉長：

好，我們會找適當時間上去跟他們做說明，這一塊是針對四鄉五島，因為地處偏遠，有很多事情他們沒有辦法，所以都丟給鄉裏面幫忙。

李代表忠堅：

鄉長請坐。鄉長也承受很大壓力，對於他們任何要求，以鄉長為人處理態度，能接受都盡量接受。主席裁示一下，會後到會裏面針對送便當這件事情做一下研究，這些代表希望成為鄉長後盾，讓鄉長跟縣政府做一些談判，我們成為他的後盾，我們私底下先討論該怎麼做，謝謝！

主席：

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本席請教財經課，關於國防部睦鄰經費現在上網招標有那些案子，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財經課回答。

財經課長：

火炮核定比較快，已經決標了，另外油彈庫 3 案，目前有 2 案已經上網，還有 1 案正在做招標文件審核。

曹副主席爾淼：

現在有 2 案在上網。

財經課長：

有 1 案已經決標。

曹副主席爾淼：

那樣決標？

財經課長：

津沙、仁愛、珠螺那一案。

曹副主席爾淼：

火炮的決標了。

財經課長：

對，火炮已經決標了。

曹副主席爾淼：

油料還在上網。

財經課長：

油料有 2 個已經上網，另外 1 個招標文件在審查，近期都可以上網。

曹副主席爾淼：

只有 1 個在審查，剩下 2 個算不出來那個在上面。你現在不知道是那 2 個在上網嗎？

財經課長：

我沒有特別去記這個東西，不好意思。

曹副主席爾淼：

這是你的業務。今年因為工程材料都上漲很嚴重，關於工程經費有沒有什麼問題。

財經課長：

可以老實說嗎？

曹副主席爾淼：

可以。

財經課長：

今年度誠如副主席說的，物料上漲太厲害，我們發現最近廠商他們投標金額都很硬，對於實際預算目前為止是不太夠。

曹副主席爾淼：

如果以現在工程材料漲的這麼兇，工程進度會不會影響到。

財經課長：

招標之後是沒有什麼影響，只要能招標出去都不會有影響。

曹副主席爾淼：

有沒有可能招標不出去。

財經課長：

有可能，因為預算不符合廠商的期待，招標可預見可能會發生一些些的問題，但是想辦法在招商，跟廠商做溝通，請他們踴躍來投標。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對工程這些經費有沒有可能追加。

財經課長：

我預計是要辦理追加。

曹副主席爾淼：

預計要追加多少？

財經課長：

大概算了一下，這個要考慮到最後決標金額，預估大概缺4、500萬。光

曹副主席爾淼：

每年鄉公所鄉庫光做工程要花2、3千萬，自己鄉庫裏面這些要配合。

財經課長：

是的，我承接財經課課長這幾年來有觀察到，工程一直有在順利推動，就是物價關係，最近物價漲的很厲害，近幾年來持續在上漲，工程經費慢慢原本以前編的預算就會有一些不足的現象。

曹副主席爾淼：

今年物價上漲的問題還是逐年都是公所一直在上漲。

財經課長：

像前2年是維持在1千萬，今年只剩下9百萬。面對物價上漲，預算又縮減情況下，當然會產生一些缺口。

曹副主席爾淼：

有沒有可能以後跟國防部爭取預算再多一點，有沒有可能？

財經課長：

這是有一個評分機制，該給多少就只能給多少，除非整個辦法重新修訂，不然這是全國一致的。

曹副主席爾淼：

其實可以跟國防部反應，現在物資上漲這麼嚴重，只有薪資沒有漲，物料上漲這麼嚴重，有沒有可能再調漲。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請民政課去努力。

曹副主席爾淼：

謝謝課長，請坐。本席這邊請教民政課關於基政的業務，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民政代課長回答。

曹副主席爾淼：

在公墓上面的土葬區現在還有穴位嗎？

民政代課長：

第二公墓目前是已經完全沒有，第三公墓土葬區因為比照台灣的規格，馬祖這邊目前還沒有第 1 個人葬下去，之後希望推展像台灣葬幾年然後起掘，讓土地可以循環利用。最原始第一公墓有一些民眾，因為納骨堂蓋的很漂亮，他們都願意放在納骨堂裏面。檢骨空出來的那一些，今年上半年度已經有整理幾個墓穴空出來，第一公墓有 5、6 個空穴可以讓民眾隨時可以進去。

曹副主席爾淼：

照你所講的，民眾有需求可以去挑第一公墓區嗎？

民政代課長：

可以。

曹副主席爾淼：

一期的不用起掘。

民政代課長：

還是要起掘。

曹副主席爾淼：

多久年限？

民政代課長：

比照三期年限，畢竟墳墓基地是有限的，我們希望他可以一直循環，如果被一個人永遠都佔住的話，之後的人都沒有辦法使用。

曹副主席爾淼：

現在如果鄉親選第一期墓園區的話，他也可以土葬，也是埋 20 年要起掘，跟三期原理一樣。

民政代課長：

對。

曹副主席爾淼：

上個會期課長是說針對第一墓園區也不希望鄉親去選用那邊，因為週邊環境要美化。

民政代課長：

課長原本是這樣規劃，還是要替南竿鄉整體環境做考量，如果沒有提供民眾，像馬祖傳統墓葬方式給他們一個墓地，怕他們在外面亂埋，更有礙馬祖觀光發展，這是我們考慮的地方，所以沒有辦法中的辦法，還是把第一公墓那邊，就是納骨堂左右邊慢慢整理，已經檢骨起來的墓地，會請廠商進去施作，慢慢的一座一座墳墓的處理。

曹副主席爾淼：

納骨堂骨骸區還剩幾個位置？

民政代課長：

4 月底知道是剩 5、60 個，最近要做解剖室，在找建築設計師，等標案忙完之後，就要開始整理納骨堂 3 樓有空位的地方再去採購。

曹副主席爾淼：

現在骨骸區的空位還剩幾個？

民政代課長：

5、60 個。

曹副主席爾森：

還有這麼多？

民政代課長：

還有這麼多，5、60 個。

曹副主席爾森：

現在鄉親撿骨一撿就是一家人，使用數量很多，一次有 10 幾個，公所有考量到鄉親都把骨骸遷到納骨堂裏面，使用數量一定不符合現在的需求。

民政代課長：

承辦人忙完設計的標案之後，馬上就會進行這個案子，希望今年度可以上網招標，而且工程可以結束。

曹副主席爾森：

現在如果再做骨骸區的櫃位，打算做幾個？

民政代課長：

窗戶下面全部都做，另外一間也做，目前估做 3 層樓，空的牆壁上面是窗戶，第 4 層沒辦法做，全部先做滿，廠商估多少，盡量把他填滿，等 3 樓全部填滿之後，就會往 2 樓移。

曹副主席爾森：

2 樓那個區塊？

民政代課長：

找空的地方。2 樓右手邊是多元宗教，左手邊目前都是一片空白，先把 3 樓盡量做滿，做完之後再往 2 樓移動。

曹副主席爾森：

鄉親對納骨堂接受度也蠻高，現在使用率也比較高，關於墓政業務，希望民政課多用點心。你講的解剖室跟禮廳？

民政代課長：

禮廳跟解剖室要重蓋。

曹副主席爾森：

解剖室招標出去了嗎？

民政代課長：

還沒，現在在請建築師設計，這是一大筆錢，所以要上網招標，承辦人已經收集資料。

曹副主席爾森：

現在還沒規劃完成。

民政代課長：

還沒開始規劃，要找到建築師才能規劃。

曹副主席爾森：

現在組合屋的位置是不是？

民政代課長：

對，之前全部都撤掉，要重新蓋禮廳跟解剖室。

曹副主席爾淼：

這個案子從去年年底就要重蓋。

民政代課長：

對啊！我們人力不足又要送便當，沒辦法。我們已經盡量讓做業務的承辦人不要去碰便當，他專心做公共業務，因為民眾覺得納骨堂蓋的很乾淨，又有列冊，不怕後人找不到祖先在那裏，所以他們接受度是比較高。

曹副主席爾淼：

我知道這陣子民政課最辛苦，感謝！請坐。

主席：

其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公所現階段在疫情管控期間，各社區老人活動中心這一類場館目前使用的狀況是如何，有沒有做一些什麼樣限定，請主席裁示，由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有關南竿鄉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跟活動中心部分，鄉公所跟各村村長都有聯繫，請他們視他們的需要還有人流進去，有的村莊觀光客比較多，會先暫停開放，譬如說仁愛村、馬祖村還有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為什麼要這樣做，目前發現遊覽車一車帶來，會到活動中心裏面上廁所，因為剛好疫情期間，村長考量疫情危險，部分活動中心就暫停開放，清水村也有這個問題，在這個禮拜也暫停開放。

陳代表其平：

除了這幾個社區之外，本席提醒社會課，每個村莊都有很多遊客進入，基於防疫管控，讓我們生活環境更安全，本席也非常支持社區的活動中心能夠暫時關閉，做一些管控的作法，請社會課了解一下另外幾個村莊，還是繼續對外開放的村莊，可以提早一點做一些評估和因應作法，請坐。請教公所對於居家檢疫的鄉親還有居家隔離的鄉親，我們所做的服務造成環保課、民政課非常大的工作壓力，目前工作範圍預料到可能確診者愈來愈多，這樣子的工作量也會愈來愈大，請教公所最近是不是要對於工作項目還有能力或是經費、物資有沒有做規劃，可不可以提前一點規劃做未來工作的因應方式，在人力部分，本席建議鄉長要提早做一些規劃，不要影響日常要推動的業務，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鄉長：

我們目前送餐這一塊，每天的人流沒有按正常，到時候早上又增加，昨天晚上如果訂了 15 份，早上的時候又增加 10 份，這個就是沒有辦法拿捏，基本上在這塊

由 2 位同仁來負責，另外同仁回來再加入，由 3 個同仁專門協助處理。每天中午以後他們會送下來，按照名冊再請 2 位課長幫忙協助處理。

陳代表其平：

公所同仁對這方面的業務做的非常辛苦，但是受到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鄉親生活上也是很苦悶、很辛苦，對於隔離這些鄉親還需要做一些關懷的工作，在這麼樣一個工作壓力之下，希望盡量能夠把人力安排好，讓同仁更有餘力工作的經歷對鄉親給與關懷跟協助。

鄉長：

本來關懷應該要有衛福局，他是專業人員，他對於他們所有的需求，就是徵詢有沒有發燒，要有醫療背景的人來做這種關懷是比較妥當，但是所有的讓公所來做，我在這邊特別感謝民政、環保跟社會同仁全力配合上面所要求我們做的事情，我們也一直在講有很多事情我們是盡力來做，會全力把業務做好。

陳代表其平：

我們看到公所盡力的部分，希望鄉長能夠繼續跟衛福局多商討，大家分工怎麼樣可以把鄉親關懷服務做得更好，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生命園區今年剛做的金爐，前幾天張美珠女士可能是第 1 個用，我聽鄉親在討論，香爐做的還不錯，門做的太小，馬祖的習俗算是年輕 50 幾歲，如果是老一輩的話，1000 箱也不為奇，那天我聽講，放進去時候，窗口太小都集中在前面，當初設計的時候，窗口設計的不夠大，馬祖尤其老人家告別式前一天晚上，每一家戶最少幾百箱起跳，也有一些衣服什麼的都集中在那邊，幫忙的人都說，鄉公所設計的不夠好，裏面是很大，外面太小了，塞不進去，燒的時候要用一根棍子慢慢推進去，現在要改也沒辦法，當初設計的不夠完善，做了也沒辦法。4 月份也是馬祖觀光季，觀光人潮最多的時候，碰到起霧，前天有一個觀光客騎摩拖車在北竿摔倒等待後送，這 2 天的霧氣又起來，他也沒辦法送，2 個老人在等，一個是觀光客、一個是我們當地人跌倒，霧又來了也沒辦法，船也沒辦法就卡在馬祖，我剛才從衛生院出來，又看到年輕人騎摩拖車跌倒了，我們政府一直在推銷藍眼淚，吸引觀光客進來，旅行社或政府是不是要宣傳霧季的時候，他們騎機車慢一點，上、下坡做個廣告放在那邊，上坡、下坡路滑要小心，不小心真的連生命都沒有了，這個區塊公所是不是請觀光局多做一點，騎車子一定要慢，尤其上坡、下坡、轉彎的地方都要有告示牌放在那邊，畢竟外來客來這邊路不熟危險更加嚴重。民政課這陣子我們大家都看在眼裏，他們真的很辛苦，也謝謝他們，謝謝！

主席：

紹馨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下午好，幾個問題請教鄉長，這次疫情這麼嚴重，疫情期間南竿鄉公所配合縣政府扮演什麼角色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回答。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鄉長：

這次疫情最主要送餐跟收集垃圾、還有送關懷包，這 3 個為主要業務，分布在民政課、環保課、社會課、行政課是我直接請他協助幫忙送關懷包，最主要是這幾個。

林代表紹馨：

這次疫情公所扮演什麼角色，公所一定有我們自己既有的行政流程，當然疫情是鄉裏面，鄉公所一定要扮演很重要角色要服務鄉親，你們工作團隊底下如果都送餐，又要再走各課室業務的話，人力上，所有工作人員有辦法吃得消嗎？再來，在達到每個課底下做的讓民眾不會有所謂服務不好，一定在講公所能力不好，有沒有專職辦業務，送餐就 2 個，剩的不要碰送餐，還是環保課只負責收垃圾，固定派 3 個專責去，不要今天你有空，明天換他，送餐的全套配備有沒有準備？

鄉長：

環保收集垃圾時候，他們都有全副武裝去收，時間點會聯繫以後，環保課車子開出去，垃圾經過消毒以後，都會有夾子拿出來。

林代表紹馨：

會不會造成公所很大人力上的？

鄉長：

這個一定會有影響，但是影響大小，各課拿捏盡全力來協助，這個都是我們南竿鄉親，他的餐沒有人可以幫他們送，因為有確診、有居隔不能出來，我們就是做服務性質，協助他們。

林代表紹馨：

公所第一線人員一定是比較辛苦原因，再加上清潔工一半我們自己，還要做內部清潔工作，又要做疫情垃圾，鄉長你知道北竿鄉清潔工的工作獎金多少嗎？

鄉長：

北竿鄉的工作獎金好像是 8000 元。

林代表紹馨：

南竿鄉的工作獎金是多少錢？

鄉長：

6000 元。

林代表紹馨：

同樣都在做一樣的事情，為什麼要提這個，我們鄉也比北竿鄉來的大，所發的工作獎金跟其他鄉的福利也沒有比別的優惠，建議鄉長如果其他鄉有這樣子的工作獎金，是不是我們鄉庫應該夠吧！全部加起來只不過 30 個人。

鄉長：

請環保課評估以後。

林代表紹馨：

本席為什麼講這個，上次就講在公墓上面的清潔，去年度委外 30 萬，為什麼不把這個錢拿來提振一下清潔工的士氣，上面的環境，像春秋兩季打草，該給公所福利的就是要給公所福利，而不是把這個錢拿來做委外，更何況別鄉的清潔工工作獎金還比南竿鄉來的多，鄉公所應該朝這個方面去想，你們都一直認為清潔工很辛苦，清潔工也會有所比較，是由鄉長的裁量。

鄉長：

我們在研究以後看看怎麼做。

林代表紹馨：

南竿鄉只要有髒亂就是清潔工要出動，在於清潔工也會有這麼想法，別鄉的獎金會比南竿來的高，做鄉長是不是也要幫基層第一線的員工提高一點獎金做為激勵。

鄉長：

我當然樂觀其成，只要四鄉裏面如果真的有差這麼多，會朝這個方向讓他統一。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前幾個月有打電話問過，不可能道聽塗說，一定要去求証，如果北竿鄉已經是 8000 元，南竿鄉是不是在財政允許情況下幫清潔工。

鄉長：

當然可以，會後請環保課去看一下，如果其他鄉真的都是 8000 元，我們也要一樣。

林代表紹馨：

第一我們腹地也比其他鄉來的大。

鄉長：

因為他們是最辛苦的人員。

林代表紹馨：

再來，請清潔工支援不管是公墓、海灘，該照顧的公所也有照顧到。

鄉長：

上面者一定會協助下面的人。

林代表紹馨：

經費也不多，我們也沒有搞特殊，只是調的時間晚了，總比沒調好。還有一個事情，剛剛楊代表講的，公墓上面金爐才試用，鄉親講說燒的紙箔沒有很多，時間燒了很久，400 箱燒了差不多 1 個半小時，如果以這種量，南竿幾乎都 800 到 1000，要燒 3 個小時，還是裏面做的內部還不是很熟悉。

鄉長：

因為秘書都在現場看，已經責呈秘書看看有沒有可以檢討，讓他使用率比較快。

林代表紹馨：

鄉長，請坐。我請教秘書，秘書那天有在現場比較了解，請主席裁示，請秘書做回答。

主席：

請秘書做回答。

秘書：

11 號金爐使用是第 2 次，第 1 次是 8 號，那天燒了 78 箱左右，時間花了 20 分鐘左右，我內心竊喜，以為 78 箱包含書籍、衣物，如果 20 分鐘應該可以承受，當

初期望以千箱來考驗的話，希望 1 個半小時燒完，前 2 天使用情形確實在我意料之外，將近 400 箱紙箔含衣物大概 20 箱左右，從點火到結束大概 90 分鐘，檢討部分，初期判斷，我跟廠商都在現場，一些比較熱情的工作人員，非我們內部人員，就已經把紙箱塞滿在裏面，我初步判斷是不是因素之一，廠商有跟我們提，在高溫燒掉 7、800 多時候，再來密切丟，我們是圓柱型，剛開始堆的時候，希望堆到一半以下，不要堆太高，那天堆的滿載。

林代表紹馨：

公所不是都有現場工作人員。

秘書：

現場工作人員應該就是我吧！

林代表紹馨：

不可能你都在現場，開爐沒有工作人員在現場協助嗎？

秘書：

應該這樣講，希望管理人員能夠參與工作，但是承辦人有詢問過管理人員，原則上晚上沒有辦法來加班，以往祥官課長在的時候，祥官課長會親自上去看，怕會出問題，那天祥官課長請假，我也怕事情在過程當中不如預期的圓滿，我就親自上去，但是也邀請廠商來做實務操作，環保金爐剛驗收通過，在初期試辦的時候，每小時燒 300 公斤量為主，經過測試驗收合格，但是對外開放期間，怕在整個操作過程當中有瑕疵，勞駕台灣技術人員現場觀摩指導，那天我跟廠商也在做，包含顧問公司來關切這件事情，跟管理員在不在其次。

林代表紹馨：

你說跟工作人員沒有關係，跟工作人員很大關係，不可能再請一個開金爐管理人員在現場，公所在配置人員上面是不是有問題，加上操作機器要起爐、要升火還是要開關，不可能每次都是秘書上去，整套設備在這裏，不找一個有專業的在那邊控管，現在塞滿滿的，如果現場有一個人員，不管開關也好，直接在現場跟民眾講所有的金元寶箱只能弄一半，起火之後再來做，第一能保護現在設備的時效，今天沒有一個工作人員在那邊，那個還要按鈕、要操作，沒有操作人員在那裏，公墓上面所有人員，公所一直沒有辦法突破還是真的沒辦法處理，還要一個堂堂秘書在上面，只要有這個狀況，秘書每一天都要上去，誰做鄉長秘書，鄉長再做 6、7 個月，你下一屆不一定是鄉長，你再跑去那邊開，這個問題鄉長要很重視一下，在大會上講這個會得罰人，你們內部要有一套遊戲規格，搞不好過 2、3 個月秘書就拼選戰，上面沒人，你自己上去開關，笑死人了，這個東西一定要有辦法，秘書，請坐。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具體回答，管理這個人員，羽化館這 2 位如果真的沒有辦法，你的想法怎麼做，不可能再請一個用金爐管理人員。

鄉長：

那一定是不可能，我會請民政課再檢討一下要用什麼方式。

林代表紹馨：

你把民政課都當成無敵鐵金鋼，民政課只有幾個人？3 個。

鄉長：

我們再檢討一下看看。

林代表紹馨：

鄉長重視一下，不管管理人員還是操作，這個機器一定要有人操作，沒有人操作也不行，事情用完還是要有一個結尾，沒有人屁股拍拍就走了，人事問題一定要有所解決，鄉長，請坐。再來，請教民政課，這次運動會體育服裝處理怎麼樣，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民政代課長做回答。

民政代課長：

在5月2號已經上網招標，在5月10號開標，也辦了評選會，下午有議價，已經議價完成，預計8月5號要把所有衣服送到南竿鄉。

林代表紹馨：

所有的服裝都已經選好了嗎？

民政代課長：

還沒。

林代表紹馨：

還沒選好，只是廠商找好了。

民政代課長：

對，這次評審委員希望有設計感，就是為南竿鄉設計一下。設計的樣版出來之後，要請委員來挑選，選出一個可以代表南竿鄉絕對不會撞衫的衣服。

林代表紹馨：

不是撞衫，不要選到路邊攤的，我一直講經費，這一屆我是第三屆，因為2年才辦一次，祥官課長講說錢多質料才會好，這一次錢已經編到足，不要再買一個路邊攤的衣服。

民政代課長：

報告委員，剛好有2家廠商評選，2家廠商有1家是有帶現有成衣，夏季衣服還沒出來，到時候也可以，另外1家廠商讓我們選設計，他們設計好讓我們選，不會撞衫，衣服材質跟質料評審委員覺得ok。

林代表紹馨：

運動服金額多少錢？

民政代課長：

招標出去是51萬多，但是決標是46萬多。

林代表紹馨：

買多少套？

民政代課長：

團服100多套。

林代表紹馨：

199還198，你不是承辦人嗎？

民政代課長：

我是送餐承辦人，我頭都快昏了。

林代表紹馨：

在大會要好好回答，不然有辦法站在這裏，選衣服是選南竿鄉門面，我一直對團服很注重原因就是這樣，請坐。請教社會課，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做回答。

林代表紹馨：

這次政經參訪因為疫情嚴重，在這裏還是要提一下，政經參訪程序走，沒有不准旅遊吧！有嗎？

社會課長：

有關於 111 年度政經參訪部分，社會課已經上網招標，這一次是往中部走，就是台中、彰化跟南投，去年是雲嘉南，在 109 年是宜花東，今年從中部開始走到彰化跟南投。

林代表紹馨：

老人政經參訪預計在什麼時間？

社會課長：

考量到運動會還有年底大會、選舉問題，我們提早到 8 月中旬到 8 月下旬，9 月初開始就已經有運動會，再加上 9 月天后宮會出去參訪，所以把活動提早到 8 月中旬，農曆 7 月 15 過後，大概 8 月中旬到 8 月下旬，如果人多就 2 個梯次。

林代表紹馨：

我們老人家如果有出去，安全一定是第一，第二我們識別度一定要有，前 2 次沒有識別度，就是戴個帽子，這次得標廠商一定要做一頂帽子的識別，假設今天 100 個出去，分 2 梯次最起碼認帽子，因為老人家。要做發包動作時，一定要有一個識別，不要說識別証，遠遠怎麼看得到。一定要有一個很明顯的，知道是我們老人政經參訪團隊，好不好？

社會課長：

我們在 18 號截止招標，當天上午 9 點就開評選委員會，如果有廠商投標的話，我們在會中會提醒廠商把這個部分加到裏面去。

林代表紹馨：

好，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本席針對這次鄉長施政報告有幾點請教鄉長，針對南竿鄉生命園區的環保金爐，已經在試營運情況下，本席有參與過程，有發現一些問題，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回答。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陳代表錦泰：

本席參與這幾場的元寶箱在燃燒的情況下，時間有稍微拉長情況下，馬祖元寶箱數通常都是上千箱，家屬準備 370 箱去燒將近 70 分鐘，以 1000 箱可能要拉到將近 3 個小時，有沒有可以解決的方式。

鄉長：

剛才秘書有答覆，最主要上面的人，會請民政這邊看看用什麼方式找一個比較專業的人員，讓廠商檢討為什麼速度那麼慢，會在處理過程之後，再跟廠商來研究，是不是東西放的太多還是燒的容量，原先在召開評審會議時候，他是說 300 箱可以一次燒，這 2 次燒的結果不如預期，我們再跟廠商來檢討。

陳代表錦泰：

當初規劃這個部分，顧問公司沒有考量到馬祖元寶箱的箱數。

鄉長：

我們原先就已經講，每個家戶都是 800 到 1000 箱，至於規劃設計出來的東西不如預期，應該會有改善的空間，要看他怎麼來檢討。

陳代表錦泰：

本席參與這 2 場在燃燒情況下，也問了廠商，顧問公司也在那裏，設計監造公司也在那裏，這個已經做下去，去改不太可能。

鄉長：

改是可能不太可能，還有用什麼方式讓他速度加快，我們再來檢討看看，到時候顧問公司跟廠商來檢討。

陳代表錦泰：

以現況去看金爐，整個外觀看起來很大，實際裏面燃燒空間只有 1/4 左右。

鄉長：

要檢討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式，基本上像所有廟宇的火化爐也是，看起來好像不大，裏面也是沒有想像那麼大。

陳代表錦泰：

廟宇跟這個不能比，廟宇是信徒，不可能一下子那麼多人去燒，應該是接續的，元寶箱是大量去燒。

鄉長：

基本上都是 3、40 箱，去折這個大概只有 20 箱到 30 箱，這個差距是有，我們會再跟廠商來協調。

陳代表錦泰：

在燃燒過程中，幫忙者在丟元寶箱可能跟金爐環境也有關係，平台稍微丟一個高度後，整個會往下滾，這個也會造成一些危險性。

鄉長：

我們要研究如何去做，秘書跟我報告過，是不是要加裝平台，我們再來研究。

陳代表錦泰：

金爐門部分可以做個門檻降低，讓他有往下滾，元寶箱在燒一定是燒到一個過程開始化會有風往下。

鄉長：

分 1/3 往裏面丟就比較好丟。

陳代表錦泰：

門未來要去做修正。

鄉長：

我們會著手去做。

陳代表錦泰：

既然推動環保金爐，鼓勵家屬未來在地方做燃燒，配置部分應該要做到完美，不要讓使用者受到危險性。

鄉長：

我們知道，最好把所有在村落裏面都移到成功山來燒，這個是要鼓勵鄉親只要有做告別式要燒紙箱、金箔移到成功山。

陳代表錦泰：

驗收完成了嘛！

鄉長：

驗收完畢。

陳代表錦泰：

完畢後可以做修正嗎？

鄉長：

我們再檢討看看到底要怎麼修正，要看他們規劃設計有沒有其他可以做。

陳代表錦泰：

這個會期建議趕快著手把這問題跟廠商、顧問公司協調改善，請坐。本席針對財經課，中央道路路燈部分，本席在這裏常常跟財經課聯繫過，路燈常常出現昏暗，也有部分進行搶修改善，但是本席發現到是因為經費問題還是什麼，有一段很亮、有一段很弱是跳段式的，是燈頭不足廠商還在添購，從聚英路一直過來到消防局這一段路燈都是跳動式在改善，有一些燈頭裏面只剩下幾朵燈泡在，很弱，有改善很亮，道路行駛者覺得奇怪，路燈一下子很亮、一下子很弱，這是什麼情形，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做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做說明。

財經課長：

剛剛代表已經說到重點，其實這樣維護實在因為經費不足，每年度做一些重點式的汰換，其實目前山線很多路燈燈頭都已經很老舊，包含以前裏面燈具，以前燈具是好幾排燈，不能1格1格抽換，一換就是換掉整個燈頭，裏面燈具是整組換，一組都好幾萬塊，目前沒有這麼多經費去更換，現在請廠商改成一排3組燈具去換，未來有類似現在有一些老舊已經只剩下一排，我們就可以補充另外二排，這樣會比較節省經費，現在會有代表說的狀況，因為經費不足，現在只是重點式把一些路段做更換，但是必須要逐年。

陳代表錦泰：

這個廠商不是剛剛才得標沒多久，經費一下子就耗盡了。

財經課長：

路燈巡檢維護是全年度，必須控管能花的錢，不可能在上半年度就把整年度經費用掉超過2/3，控管這些經費不能一次花掉，不然到了下半年度可能沒有錢維修。

陳代表錦泰：

我理解，如果考慮經費，建議盡可能在彎道的照明要加強，尤其消防局往 85 度 C 轉彎到加油站這一段非常昏暗，最近又在施工，那個地方確實照明不足。反而直昇機場這一段非常亮，前端非常亮，不足部分，在危險彎道應該要加強，照明不足會有一些駕駛視線不良造成危險，彎道照明一定要亮，這部分要注意一下。另外，針對獅子市場這陣子確診者後，造成鄉親恐慌，介壽獅子市場是整個連江縣購物重要商場，一聽到有確診者，大家都開始害怕，做為一個管理機關，是不是有加強宣導或給商家做全面性的消毒，定期做管制。

財經課長：

我們有跟委員會主委討論過，他是要求每日下午要做消毒，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跟環保課那邊有借消毒工具，由我們清潔人員在每天下午做消毒。

陳代表錦泰：

有人員定期做消毒。

財經課長：

我們也有公告在市場的公布欄裏面，有關每日消毒。

陳代表錦泰：

現在觀光客又多的情況下，確實大家也害怕。翻開第 10 頁裏面有說到工程的第 1 標、第 2 標、第 3 標完成驗收，本席建議未來施政報告裏面應該要註記那一個廠商得標，地點在那裏，這個是給代表了解到底做那裏，叫我們看第幾標完成驗收，讓代表一頭霧水，未來是不是可以在每一個標裏面註明施做那一個地點，把這些項目逐列在裏面，讓我們代表可以很清楚知道實際做在那裏，可以嗎？

財經課長：

可以。

陳代表錦泰：

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們代表。針對台電 100 萬回饋金核銷結案，本席針對這次你們所做的範圍是在那裏？也沒有做說明，請坐。請民政課回答。

主席：

請民政代課長做回答。

民政代課長：

台電 100 萬回饋金是撥 20 萬給財經課，台電回饋金有規定 20%要用在清水村，財經課會有一個清水村的公共建設案，會把 20 萬撥給財經課去做清水村的地方的建設，80 萬會交給社會課做全鄉的意外險的保險，100 萬的使用方式如上。

陳代表錦泰：

請問財經課 20 萬能做什麼樣工程？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做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做說明。

財經課長：

往年直接納到睦鄰案件裏面，等於睦鄰案件經費來源，台電回饋金會是其中一個項目。

陳代表錦泰：

合併到睦鄰經費裏面。

財經課長：

合併到睦鄰案件裏面。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在文字上面要註記，讓代表了解一下。寫了 100 萬核銷結案，讓代表沒有很詳細知道，謝謝！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今天議程到此結束，14 號、15 號停會，16 號鄉政考察，9 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5月18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向大會報告，鄉長請假，本所鄉長陳振國因家屬新冠肺炎確診，依疫情中心病情防治法需居家隔離 3+4，適逢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備請同意防疫假 5 月 18 號到 5 月 23 號，職務由秘書林志東代理，請照查。代表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議程是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席有一些問題請教民政課長，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第 1 件事情有關墓政事務，目前禮廳的規劃、招標到什麼程度，請課長說明一下。

民政課長：

關於本鄉生命園區殯儀館禮廳的部分，準備把禮廳內部，包括廁所、裝潢、燈光做整修，併到包括羽化館廁所，今年度向內政部爭取的整體改善計畫，包括後面加蓋工程，目前正在委託顧問公司、建築師做設計，已經完成前置作業，委託顧問公司、建築師來規劃設計監造部分，要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前面找專家學者來擔任評選委員，前面花了一些時間，目前採購評選委員會已經成立，承辦人員正在準備上網招標。

李代表忠堅：

現在已經準備招標，招標完成之後，完成日期會落在什麼時間點？

民政課長：

施工日期會落到明年，今年度下半年會先把整體設計跟細部設計會完成，看今年度有經費的話，會先做一部分比較急迫，像禮廳整修，內政部核定的經費的預算在後面年度，包括興建小型停柩室、靈堂還有一個比較大型的計畫經費是要汰換火化爐爐具，這個時辰排在 113 年，按照我們計畫期程來實施，會先執行就是禮廳的整修，預定今年度下半年或明年初就會完成。

李代表忠堅：

墓政硬體部分，慢慢漸趨比較完整，現在上面 2 個工作人員，不管管理怎麼樣，就算管理得當好了，他們 2 個人力也沒辦法照顯這麼多東西，未來課長在這時候還是要規劃一下，等這些硬體設備全部完善之後，是不是要統一做外包的這件事情。

民政課長：

硬體部分也包括今年度已經完成環保金爐，之前已經完工納骨堂，接下來還有新的土葬區，再接續後面如果要繼續做的話，就是會有新的小型靈堂、停柩室、守靈室，這些硬體設施會愈來愈完備，的確 2 個管理人員，不管是在服務態度或對整體素質上而言，的確有待加強地方，尤其這次環保金爐完工之後，金爐廠商蠻積極，因為有考慮到金爐如果沒有操作得當的話，也會影響到他完工整體的品質，前幾次操作都會派人員過來在這邊協助看整個過程，我們自己去操作是需要一些訓練，雖然操作很簡單，先取環保金爐例子來看，的確有一些專業操作，像環保金爐、火化爐的操作跟平常維護，委託給比較有專業經驗的廠商來做維護保養跟實際操作，的確到了時機成熟的時候，至於其他部分比較偏向於沒有什麼專業性，像鄉親骨灰要進堂或禮廳租用這些其實都還好，雖然南竿鄉數量，鄉親或其他辦喪事，雖然數量比其他各鄉要多一些，就整體數量而言，其實也沒有到非常多，最近內部有在討論，如果把專業操作去委外，不管是在整個品質上而言，甚至在預算上面，也許按次計價，廠商從台灣過來 1 次交通時數費用跟操作費用，1 年加起來也不過幾十萬，大約一個概念的這種數字，相較之下，不管是品質、預算上面是一個可以執行方向。

李代表忠堅：

本席建議課長，只是只有專業操作這個部分不只是專業操作委外而已，包括整個園區的維護，本席認為都要一起統包出去，未來不論是禮廳或永安堂，每一天還是必須要有人清潔，不是說今天沒有在使用，門關起來就沒事了，很多粉塵之類還是會進去，每天清潔的動作基本上都還是要保持，相對就需要用到人力，甚至包含未來其他墓區園區的除草工作、廁所清潔工作，本席認為應該統統包出去會比較合適，要不然今天只有外包操作，環境由誰來負責，趁著現在工程還在進行之中，希望課長可以做外包的計劃，必須要有詳細的計劃，計畫出來之後才有辦法說服我們這些代表，今天沒有計畫的狀態下，也許有些代表覺得你的計畫不夠完善，就會保持反對的意見，管理人員在墓政事業上面是一個很大的難題，今天外包之後，這個難題自然就消失。

民政課長：

整個生命園區包括平常日常的維護、清潔管理還有爐具操作外包，下去之後就會做比較詳盡的規劃，不論下半年先把專業部分委外操作或明年度全部生命園區委外，這個部分再跟代表做報告。

李代表忠堅：

好，謝謝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馬港街上 2 條商店街遮陽已經完全損壞，甚至有一些會危急安全，架子有可能隨時都會脫落，對於這個部分去年跟課長也有討論過，假設產發處不施工，不下來進行施工、施做的話，課長這邊有沒有問題，有公所來施做這個工程，課長有沒有什麼困難。

環保課長：

因為目前他是屬於產發處財產，當然我們可以施作在是做之前，發一個公文給縣政府產發處，看是他們要改善如果他們不改善，請他們同意我們去做更新的動作。

李代表忠堅：

文發了嗎？

環保課長：

還沒。

李代表忠堅：

還沒發，沒關係，麻煩課長發文時候，他們如果不同意施作，請他們拆掉，也要請他們派人拆掉，已經壞掉了，他們不想施作，至少他要拆，是他們的東西，等他拆完之後，接下來工程我們再自己進行施作。

環保課長：

這個部分我再跟產發處那邊協調。

李代表忠堅：

假設本鄉自己施作的話，經費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

環保課長：

今年的經費是比較拮据，我預計有提一個追加的案件，財經課施作的東西都是在幫民眾解決他們一些生活上的困難，到時候還是希望各位代表能夠支持我們的追加案。

李代表忠堅：

沒問題，如果做的是正確的事情，我們當然會支持，我們不是無禮的人，這件事情就有勞課長這邊多費心，謝謝課長，請坐。

主席：

請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各位代同及鄉公所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最近馬祖跟台灣之間的光纖電纜陸續被船隻給弄斷，造成民眾生活上面的不便，不只是民眾生活上的影響，對於公務機構是不是也造成像公文系統的停滯使用，關於這一點請主席裁示，由行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行政課長回答。

行政課長：

其他系統都不能使用，都是在暫停狀態下，側面得知縣政府屬於縣一級單位，有跟中華電信做寬頻備載要求，只有分流方式，由他們4層樓分流方式使用。

陳代表其平：

公所沒有備用設備，現在有沒有什麼方案來替代目前網路暫停情況，行政效率還是要進行，目前有沒有什麼規劃，公文是不是轉成紙本，原本公文用電腦來傳輸，有沒有規劃再利用紙本，不影響日常業務。

行政課長：

一般所內簽呈可以不用透過系統上面，可以直接用文書檔在處理，只要發文必須經過系統上面一個取號的功能，必須取號之後才能發文，現在網路當機實在沒有辦法。

陳代表其平：

如果遇到重要事情不是會擔誤，會不會擔誤重要事情。

行政課長：

對啊！

陳代表其平：

本席希望行政課長還是要稍微為這件事情做規劃，接下來網路影響，雖然說已經修了2天，到底5天、7天有沒有辦法修好，還不是非常確定，公所行政作業還是要進行，公所要研議出確定替代方法，不要讓行政效率大打折扣或延誤重要事情，這一點可不可以做。

行政課長：

好的。

陳代表其平：

謝謝！請坐。關於生命園區禮廳空間規劃設計，本席想知道目前規劃出來的方案是什麼，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回答。

陳代表其平：

目前規劃出來的狀況，目前有沒有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

民政課長：

目前還沒有規劃的方案，現在還在委託規劃設計的前置作業階段，在書面是有一些需求，我們提出我們的需求，到時候建築師、顧問公司會提出他們的構想，目前提出需求是剛剛有跟代表報告過的，主要是火化爐的汰換，目前2個爐跟1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的汰換，現在殯儀館德澤廳的內部整修，包括裝潢、燈光、音響整修，還有新建是在德澤廳後面原來這排組合屋，要把他拆除之後興建禮廳跟靈堂，三間小型禮廳跟靈堂、停柩室，還要增建一間解剖室，在禮廳內部冷凍、冷藏櫃這一間，包括法醫相驗時候的解剖室，全部移到外面去，禮廳內部空間可以再整修。

陳代表其平：

目前民政課初步所構想的規劃方向，還沒有正式進入規劃，未來也要形成一個標案。

民政課長：

對，現在已經在做準備招標。

陳代表其平：

準備招標，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招標。

民政課長：

委託規劃設計的工作，應該在這個月就會上網招標，因為建築師要準備評選服務建議書，需要一點準備時間，他們要了解現場狀況，要提出一些規劃方案的構想，所以大概下個月時間就會送服務建議書來，到時候會召開評選會。

陳代表其平：

目前成功山公墓園區土葬穴位部分，已經完全使用光了，鄉親還是有堅持土葬的需求，原先有一些遷墓，原先遷墓的這些穴位，目前怎麼樣規劃做使用。

民政課長：

因應有一些鄉親還是有土葬的需求，以目前馬祖老人家的觀念來講，大部分希望土葬，生命園區目前第一墓區跟第二墓區都已經飽和，前陣子把第一墓區在永安堂左右兩側之前已經起掘一些墓穴，在清理乾淨之後，提供給鄉親做選擇，還有第三墓區前 2 年完工，原先構想是要做地面以下葬法，地面上看不到墓地，只有一個墓碑跟草坪，類似五指山軍人公墓的葬法，這個葬法對於鄉親的接受度還不知道，尤其是年長鄉親還是跟傳統墳墓這個形式，還是需要再跟鄉親做一些宣導，也許之後作法因應鄉親需求去做一些調整。

陳代表其平：

現在整理出來永安堂兩側的穴位，這個穴位使用規則有沒有特殊規範，還是跟土葬區是相同規範。

民政課長：

跟舊的土葬區是一樣的規範，很早期的墓穴，他的範圍大小不像後來在第二墓區做的，就只能因應現場的空間。

陳代表其平：

目前有幾個穴位可以供鄉親做使用。

民政課長：

整理 2 個穴位出來。

陳代表其平：

有沒有尚未整理的大概有幾個？

民政課長：

還有需要清理、敲除之後整平的，還有 3、4 個穴位，目前分布在永安堂的左右兩側區塊。

陳代表其平：

環保金爐到目前為止，從測試、階段到正式使用，前後有 4 次對不對？

民政課長：

對。

陳代表其平：

2 次測試、2 次民眾使用，在測試當時就已經對於金爐設備運作有預想到可能會造成民眾燒箱子流程會讓時間非常長，經過 2 次實際使用之後，確實有這樣問題，廠商、公所有沒有討論出什麼樣方式，可不可以加快燒箱的程序，縮短時間，目前有沒有方案可以做修正或進行。

民政課長：

之前試燒 2 次都是用台灣庫錢，上個月有一個鄉親數量比較少，大概 60 箱左右，最近一次鄉親 400 多箱，裏面還有 20 幾箱衣物，廠商會這麼密切關心操作狀況，也是因為我們跟台灣有一些習俗不一樣，用的紙張材質也不一樣，之後有跟廠商在討論，尤其最近一次的使用過後，因為燒的時間花了 90 分鐘，跟原本預期的沒有那麼的好，也許鄉親還有一個會用原本大鐵籠燒的習慣，來預判用環保金爐之後，應該會更有效率，這個過程當中也許是需要再做一些調整，跟廠商討論就是盡量能夠加快燒的速度，減少大家在現場，也是有蠻多協助工作人員在等待，因為測試原先設計量跟燃燒效率速度已經達到原先符合規範，只是最近這一次燒的時間比較久，而且燒的過程效率好像沒有那麼高的原因，這裏面有幾個主要關鍵的點，第 1 個在一開始還沒有燒的時候，疊箱子的方式，過程之中是用送風來加速他的燃燒，一開始疊的時候不能疊的太密，讓他沒有燃燒的空間，疊的時候是有一些技巧，等到燃燒之後，溫度到達某一個程度之後，才能再繼續把紙箱投進去，這個部分也是有一些注意的事項，也要看現場狀況再去做些調整，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投衣服或遺物不是紙張類，可能有一些衣服材質是尼龍、聚酯纖維的話，在溫度上面更要注意，不是完全都是紙，所以在整個燃燒速度效率上面也許是會有影響，這個部分廠商也很關心，也希望能夠去改善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廠商再密切討論，後續要用什麼方式來改善，來提升效率。

陳代表其平：

好的，謝謝，請坐。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本席想請教環保課，關於南竿鄉環保隊護的成立及蓋的地點在那裏？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做回答。

環保課長：

目前土地已經取得，位置在環保局正門口前面，原本小庫房那塊區塊。

曹副主席爾淼：

早期小庫房地方。

環保課長：

對，就在環保局正門口。

曹副主席爾淼：

面對環保局正門口右手邊那個空地。

環保課長：

土地總面積大概有 150 坪，初步規劃可以用 80 坪使用。

曹副主席爾淼：

細部規劃設計都屬於環保局自己規劃設計。

環保課長：

初規是我們有跟他做討論，設計費用由環保局來承擔，據了解設計圖已經出來，環保局目前在審查中。

曹副主席爾淼：

2500 萬的經費，鄉公所要不要拿一些配合。

環保課長：

初步跟環保局討論的時候，總經費 5000 萬，裏面包含地方政府自籌款 12%，大概配合款 600 萬，跟他初步討論，分配給我們的額度是 2000 萬，還包含配合款，以 2000 萬來算，配合款大概是 240 萬，可爭取的 1760 萬。

曹副主席爾淼：

鄉庫配合款也是要花到 5、600 萬。

環保課長：

不用，建好總費用假設是 2000 萬，我們就要配合 240 萬。

曹副主席爾淼：

12%配合款，現在是 2500 萬。

環保課長：

2500 萬有一點小插曲，顧問公司設計出來的總費用是 2600 多萬，所以才會有 2500 萬概估費用，目前總整體部分，環資局還要審查，包含他們自己的一些設施設備也要去做，還要再做最後分配，我剛跟副主席有報告，在還沒設計出來之前，我們就有共識給我們的分配在 2000 萬，設計公司依我們所需求大致方向，大概規劃出來是 2600 多萬，目前環資局還在做內部審查，包含他自己內部東西也要審查，審查完以後，在這個會期閉幕後，跟鄉長還要去拜訪一下環資局，跟他細部再討論確定一個金額，我們還會做內部的一些配置做調整。

曹副主席爾淼：

規劃設計都由環資局處理，有沒有可能他規劃設計出來的東西不符合我們的需求。

環保課長：

主要還是錢的問題，需求的部分，我們還是會積極介入公所需要的東西做討論。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為什麼這樣講，主要後面使用是我們在使用，如果沒跟他溝通清楚，後面規劃設計出來不符環保課他們使用，蓋下來跟蚊子館一樣也沒意義。

環保課長：

以目前初規設計出來快 2700 萬，主要講到整個金額的問題，以 2000 萬額度的話，可能裏面我們勢必還要再做一些調整，錢不夠，當然只能朝向有多少錢的方向去做。另外一個方式就是目前還沒有跟他正式接觸，他們內部審查目前還沒知會到我們這邊，在會期閉會後，跟鄉長已經有做過討論，閉會後會單獨另外找時間跟鄉長再去拜訪他，去了解整個 5000 萬規劃設計的內容，了解後才能夠再跟他討論我們整體需求的方向。

曹副主席爾淼：

環保課清潔工也是蠻辛苦，本席希望大隊成立能夠讓他們有一些好的地方能夠休憩一下也不錯，謝謝課長，請坐。本席請教財經課長，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曹副主席爾淼：

環保路後半段路燈沒有設置是什麼問題？

財經課長：

我們跟縣府權責區分，一般道路設置 6 米高的路燈是由縣政府負責，至於做什麼樣的考量，後段沒有設置路燈，因為不是我們的權責，所以我必須會後去詢問一下原因。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接獲很多鄉親反應，環保路後半段沒有路燈，這條路都是大車輛在行駛，財經課長跟縣府反應一下，到底權責是屬於他們的還是我們的。

財經課長：

依照以前執行下來，這個權責已經分的蠻清楚，有關汽車道路 6 米高路燈，鄉公所做的是巡檢維護動作而已。

曹副主席爾淼：

後半段沒有路燈，不屬於公所能夠設置，公所有沒有能力去設置。

財經課長：

設置當然有設置能力，不過還是要先詢問一下縣府當時考量是什麼，他們有他們的考量，所以沒有設置那個路燈。

曹副主席爾淼：

那個時候可以給本席答覆。

財經課長：

會後去詢問一下。

曹副主席爾淼：

謝謝課長，請坐。

主席：

請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針對鄉政考察第 1 個問題是有關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村長提到有關熱水器，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做回答。

社會課長：

有關熱水器當時在規劃時候只設立管路，沒有採購熱水器，他的需求性問題，這一次村長有反應，我這邊馬上跟衛生福利局社會科建議能不能補助經費，我們去估價大概才 2 萬塊而已，一直沒有得到衛生福利局的正面答覆，沒有說要補助這一項熱水器，在公所社會課，因為本課沒有編列財產購置的經費，在這部分沒辦法做補助，只有在 112 年的睦鄰經費裏面才能編列進去。

陳代表錦泰：

硬體設施都已經建置這麼完善，應該也要盡快解決一下，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先處理，後續再來那個。

社會課長：

社會課這邊會陸續跟福利局溝通協調，他們一直認為在補助款的部分有分攤的問題，目前在訂定一些辦法，他的辦法訂定出來以後，我們再跟他協調。

陳代表錦泰：

希望盡快建置起來，好不好？

社會課長：

好。

陳代表錦泰：

謝謝！請坐。另外針對福澳村民宅，村長有反應到污水部分，鄉親生活上的困擾，有沒有進行後續的了解，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財經課長：

有關污水處理部分，早期民國 90 幾年時候，縣政府當時在大力推動污水接管時候，其實有很多民眾當時沒有同意這項措施，所以在當時沒有接到污水管裏面，據我了解，其實環資局現階段已經很少在做家戶接管動作，還是要請村長那邊統計一下，他們所需求的戶數，由我這邊做一個轉呈的動作或幫他們詢問一下申請需要那些資料，再去做替他們申請的動作。

陳代表錦泰：

鄉政考察鄉親跟村長反應情況下，那天考察所了解情況下，是不是公所這邊也協助盡快先去跟環資局那邊實際進行了解，到底目前需要怎麼樣來把這個問題做解決。

財經課長：

是的，沒問題。最後還是可能需要家戶自己本身的配合。

陳代表錦泰：

過去有這樣子申請的條件，當時鄉親考慮到沒有那麼周詳造成現在問題，今天鄉親有這樣疑問，公所是不是能協助盡快幫他們聯繫，了解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可以做後續補救。

財經課長：

針對設置外部家戶接管，這個部分沒問題，我會後直接去跟環資局做聯繫，這個東西還涉及家戶內部管線遷移的問題，整個問題最後還是回歸到村長到底有沒有辦法統一這 5 家確實有要做自己家戶內部管線的更動，如果自己本身都沒有這個意願的話，做外部交接管其實沒有什麼意義。

陳代表錦泰：

主要責任是協助幫他做釐清，今天環資局已經在接戶點當時申請條件終止了，後續由鄉親自己，這個部分我們要盡快給鄉親做答覆，鄉親就不會一直在期待公所是不是後續能協助。畢竟他們生活上已經造成困擾，後續由鄉親自己處理，就應

該告知，不用一直在期待公所這邊到底怎麼樣，這部分麻煩跟環資局實際了解一下目前情形，趕快跟鄉親或村長回覆。

財經課長：

好的。

陳代表錦泰：

針對獅子市場部分，會長跟我反應，當初鄉公所想極力促成自治委員會的成立，發現開會是開了，但是委員反應提供一些有關市場改善意見，遲遲都沒有做處理，自治委員會成立的用意在那裏，課長說明一下。

財經課長：

我想要確認一下，他說沒有處理的是那個部分。

陳代表錦泰：

會議結論裏面有很多提供公所建議改善，遲遲都沒有改善。

財經課長：

菜攤劃設已經納到今年睦鄰裏面施做，我不太清楚沒有改善部分，我這邊沒有收到相關訊息。

陳代表錦泰：

我沒有了解會議記錄裏面，已經進行 2 次會議，都有討論一些細節，希望公所能儘速解決問題，遲遲都沒有改善，成立自治委員會到底用意在那裏，你自己注意一下這個部分。

財經課長：

我會去跟會長那邊做聯繫。

陳代表錦泰：

有關市場，上一次產發處協助進行整個內部修繕，當時有請攤商一起來提供寶貴意見，後面規劃公司所做的部分，好像不如攤商所能接受一些攤位的設施或攤台，你了解嗎？

財經課長：

整個規劃案都有參與到，鄉公所立場是比較注重在公共區域設置的部分，因為每個攤商客製化的設計，原則上鄉公所只要他不違反市場管理的規定，都不會去反對，整個攤商內部攤台客製化的問題，還是要回歸到他去跟設計公司的討論，我們其實不會介入太多，有關攤商自己內部招牌怎麼設置，我們不太會介入。

陳代表錦泰：

每個攤商招牌跟當初好像有很大落差，現在所設計出來的燈箱很小，字也很小，跟現有攤商落差很大，課長應該跟顧問公司要趕快做協調工作。

財經課長：

好的。

陳代表錦泰：

既然錢花下去，實際要達到那個效果，會後趕快去跟顧問公司、攤商做協調。

財經課長：

可不可以請教代表，有問題攤商可不可以提供一下。

陳代表錦泰：

找會長就好了，會長跟我反應這個問題，他說每個攤商招牌燈箱確實太小了，顧問公司這個部分已經限定死了，沒辦法再做修正，會後趕快去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5月18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現在延續早上的議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請代表錦泰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針對代表會有提過家戶分送滅火器，目前執行狀況怎麼樣？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民政課長：

預算已經有編，尤其前陣子課裏面忙著防疫送餐還有一些關懷的事情，還沒有開始進行滅火器的採購，最近我們比較有空檔的時間，承辦人會去做訪價這些動作。

陳代表錦泰：

有找適當產品。

民政課長：

目前還在收集資料，還沒有決定買那一種。

陳代表錦泰：

在採購部分，希望選擇品質不錯的，這樣子對鄉親使用上也比較有保障。

民政課長：

滅火器的部分，代表都很關心，到時候代表有空的話，會找各位代表來商量討論一下採購那一種形式的滅火器。

陳代表錦泰：

多比較，好不好？

民政課長：

好。

陳代表錦泰：

謝謝！請坐。現在觀光季來臨，針對很多遊覽車在行駛道路部分，駕駛人有跟我反應，確實路樹都已經生長到道路，影響到他們行車安全，每個會期都有針對這個問題提過，是不是請相關部門在一個期間應該要進行修剪，不是發生問題以後，才開始做解決。這個部分由那個課在負責，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權責不在我們，有關這問題我們也跟縣府那邊做過多次反應，路燈設置跟路樹修剪，他的權責都不在鄉公所身上，我們只能夠跟他們反應而已，我們這

邊能做到就是跟他們反應，至於後續怎麼處置，我這邊並沒有什麼有利方式可以 push 他們做這件事情。

陳代表錦泰：

我們反應，他們有做回覆動作嗎？

財經課長：

沒有。

陳代表錦泰：

我們就沒辦法追蹤，代表所提的案子已經成立轉文到縣政府，他們應該有收到這個公文，不管有沒有執行，我們應該也會收到他們回覆的公文。

財經課長：

有的會回覆，有的可能就只是電話通知一下，會告訴我們，他們會去做改善或怎麼樣的情形。

陳代表錦泰：

就這樣子而已。

財經課長：

對，畢竟職權不在我們這裏，我們一直不斷去 push 人家這件事情，對我來講，我這邊也是有難處，講難聽，有時候也要靠他們支援我們事情。

陳代表錦泰：

課長，你可能誤解我的意思，我們也是民意代表，鄉親跟我們反應，碰到這個問題站在鄉裏面的層級來說，今天沒辦法執行，把意思轉到縣政府，縣政府一定會收到這個公文，至於有沒有在處理，相對也會回函給我們才對。不是我們權責，但是我們可以了解目前處理到那裏，如果不行，一定還會透過議員協助關切，鄉親跟我們反應情況下，我們至少要有執行的情況，如果鄉沒辦法執行，一定會透過其他管道去解決，鄉親反應等於我們有轉呈，代表達到這個意思，但是問題並沒有解決，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財經課長：

我了解意思，但是代表提的這部分，他是一直不斷在發生，像路樹修剪，他們中期可能有修剪過，有派人去做一些巡檢，但是路樹就是一直會長出來，等到他又長出來的時候，又會有民眾告訴你這件事情，你可能認為過程當中完全沒有處置，其實已經處置過，但是後面又持續發生。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應該有定期做修樹動作，不是今天有鄉親反應去執行後，以常理來說，植物這種東西一定有生長週期，要等到下一個週期才會生長。

財經課長：

好比夏天他的生長週期會比較快。

陳代表錦泰：

這時候春暖花開，路樹開始不斷生長。

財經課長：

我這邊的做法就是再行文請他們做定期修剪。

陳代表錦泰：

不是碰到問題鄉親跟我們反應後，這個部分也發生過很多次，雖然鄉公所不是執行單位，但是鄉親跟代表反應，做一個民意代表勢必要幫鄉親解決問題，變成鄉公所要去傳達訊息。

財經課長：

我們都有傳達，但是要持續去做追蹤。

陳代表錦泰：

我不是說持續追蹤，我們公文給對方，一定會有回涵給我們目前會執行什麼情形。

財經課長：

我剛剛有說明過，因為路樹一直在生長，他們有時候會回報說他們已經做了如何如何處置，但是這個處置之後，可能隔了幾個月又會發生同樣狀況，這時候民眾又會告訴你同樣的事情，在這過程當中，上一次事件已經結束，但是又發生新的事件，還是同樣的問題，我覺得問題應該是這個樣子，我這邊能做也只能提醒他們可能要做定期修剪。

陳代表錦泰：

縣政府負責單位是不是有一個週期，一個固定時間，譬如說這時候是5月，6月初或7月初就應該進行，這個週期接著就是下一次的事情。

財經課長：

我們可以提醒他們，也只能告知而已，至於他們如何處置，我這邊沒有太大。

陳代表錦泰：

當然權限不是在我們，碰到這個情形，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積極針對這個部分跟縣政府反應，是不是有定期做這樣子事情。

財經課長：

持續性的做。

陳代表錦泰：

對，去了解一下。本席前2個會期提過有關介壽廣場道路部分，關係到遊客還有鄉親的行駛路權的安全部分，建請交旅局規劃一個斑馬線，這個路段上下都沒有斑馬線，遊客跟鄉親要穿越廣場，如果發生事故，責任歸屬鄉親自己違規，既然中間有劃標誌線，形同就是道路，道路不給鄉親行走，也講不過去，兩邊都是商家，至少規劃一個區段做為斑馬線，給鄉親跟觀光客行走的路權，保障他們行的安全，政府也在推行人優先，斑馬線劃好，汽車行駛的路段相對會做減速的動作，沒有劃斑馬線，道路行駛車速並沒有超過，可能有小朋友穿越時間沒有注意，有可能出現這樣狀況，過去就有小朋友被車子撞到，到現在一直都還沒處理，到底什麼情形。

財經課長：

這個事情已經聯繫過交旅局，他們回覆說斑馬線設置在一定範圍裏面不能重複設置這些東西，就我知道，在廣場最近的那個地方在介壽公園最前端已經有劃設斑馬線。

陳代表錦泰：

菜園公園上面。

財經課長：

對，已經有劃設斑馬線，在這段距離裏面不可以重複設置。

陳代表錦泰：

這個規則應該可以克服，規範是死的，你要以現有現況去考量，以 7-11 購物人潮來算，你叫他買了東西再往上走過馬路再往下走，以人的常理去行走會繞這麼大嘛！這個可以溝通。

財經課長：

以道路使用的頻率來講，因為考慮方向不同，介壽往八方那個方向，其實行人穿越也非常頻繁。

陳代表錦泰：

頻率很高。

財經課長：

我說現在已經設置斑馬線那個位置。

陳代表錦泰：

蔬菜公園入口那邊有設。

財經課長：

如果真的因為規範不能設置的話，可能就是要檢討設置在那個重點，如果規範不允許的話，如果規範允許，這個部分我再跟交旅局討論。

陳代表錦泰：

可以做協調。

財經課長：

當時回覆我是說，在多少範圍以內不可以再設置斑馬線。

陳代表錦泰：

都是以交通限制去考量的話就沒辦法解決，考慮到規定範圍只能在一個距離，只能在蔬菜公園入口劃設，舉例我今天在手信坊買了特產要過馬路，是不是要往上面一直走，靠近五金行也沒有斑馬線怎麼過馬路，只限制往縣政府方向走，並沒有斑馬線可以過到對面街區去。

財經課長：

那個只是沒有斑馬線，但是馬路還是一樣可以過。

陳代表錦泰：

當然可以過，我是只說今天考慮鄉親在道路走路，如果他穿越馬路，有車子不小心撞到他，責任歸屬是誰，沒有斑馬線算你違規，不是駕駛違規，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財經課長：

我是了解。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應該可以變通。

財經課長：

我有另外想法，是不是我們對鄉親行走給予太大方便性，就像在台灣走一個天橋也是要繞很遠的路走過去。

陳代表錦泰：

那是台灣情況，舉例這條商業區，只有往下走跟往上走，我印象中只有村辦公室到海埔新生地停車場有劃標誌線，八方雲集往縣政府有劃標誌線，可是過到對面街就沒有了。

財經課長：

我再跟交旅局討論。

陳代表錦泰：

這部分要考慮一下，確實兩邊商家在做生意，很多觀光客在飯店放完行李就一窩蜂穿越到廣場，行駛道路駕駛人要怎麼行駛。目前還沒碰到問題情況下，希望趕快將傷害降到最低，還給鄉親、觀光客行人的權利，可以研究協調看看。謝謝！請坐。

主席：

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疫情數字天天在增加，請問社會課，各村老人活動中心是否考慮因為疫情嚴重暫停開放，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做回答。

社會課長：

有關各村活動中心的部分，我們這邊有授權給各村村長，請各村村長視各村狀況做定奪自己活動中心要不要開放，最主要跟村裏面鄉親做溝通以後才做開放與否。

楊代表水英：

給村長自己做決定，我再請問我們每年都有促進長者參加老人參訪活動，今年疫情的話，有關地點選定及參訪日期，請問課長都有規劃準備嗎？

社會課長：

111 年度的政經參訪，剛好今天上午 9 點鐘已經做過評選，還是以羸馬旅行社得標，今年到中彰投，就是台中、彰化、南投三個地方，109 年已經到宜蘭、花蓮、台東，去年 110 年到雲林、嘉義跟台南三個縣市，111 年選在中部，預定在 8 月 15 號到 8 月 26 號 2 周的日期做為參訪。

楊代表水英：

我們也要看後面的疫情發展。

社會課長：

當然要考慮到疫情。

楊代表水英：

介壽村澳口蓋新的縣政府那邊，設置兒童親子遊樂場裏面 1 樓有小朋友活動嗎？

社會課長：

有關親子遊樂場館在介壽村山隴澳口那邊，目前教育處在那邊有設置國民運動中心，衛福局社會科在 1 樓有設置兒童資源館，兒童資源館裏面有設置兒童遊樂設施。

楊代表水英：

縣府有準備青壯年活動，譬如健身這一類，以後會有嗎？

社會課長：

上面有，教育處名稱叫做國民運動中心，顧名思義裏面有很多運動都會設置，包括游泳池、桌球、網球。

楊代表水英：

鄉親問我，我說目前還不太知道，要去問一下，打聽一下，鄰居有一個小朋友是做健身的，馬祖青年也很多，做健身也有運動傷害，到時候運動場有沒有聘請一個助教，他學這個專長，意思我來這邊上班，業餘可不可以去裏面兼差或怎樣，蓋好以後，現在講是有沒有這個區塊的設備。

社會課長：

運動中心之前教育處有做過簡報，裏面是有償使用，要進去的話就要付費，當然有健身房的話，都會委託給專業去訓練。

楊代表水英：

謝謝！請坐。

主席：

紹馨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下午好，因為鄉長今天隔離，下面問題由秘書代回答，在工作報告一直在講，我們代表也很關心金爐時間性，是不是在操作時候，公所操之過急還是怎麼樣，早上聽課長講，喪家把所有金爐裏面堆置滿，本席建議金爐模式是不是先從 1/3 讓溫度到達 500 度之後還是 800 度之後，我們再陸續丟，請主席裁示，請秘書做回答。

主席：

請秘書做回答。

秘書：

確實如紹馨代表所提，其實驗收過程當中，原則上早上祥官課長也跟各位報告過，原則上以台灣紙箔測試，1 小時焚燒 300 公斤，測試 2 次，8 月 9 號開放第一次給鄉親，那時候量比較少，大概 78 箱花 20 分鐘，後面第 2 次 8 月 12 號晚上，將近燒了 400 箱，花了 90 分鐘，這個是比較超乎我的預期，我一直認知在 1000 箱內能夠在 90 分鐘燒完，原則上這個量是可以達到預期，但是 400 箱花 90 分鐘的話，相對上千箱的話，幾乎要到 3 個小時，跟幕僚討論過，可以檢討部分大概 2 項，第 1 個環保金爐堆疊方式，是不是一下子疊太多、太高，溫度還沒有上升時候，造成粉塵積太多，沒辦法一次做燃燒，第 2 個一般來說，鄉親對環保金爐期待很多，原則上以為什麼東西都能燒，這一次衣物比往常多，大概燒了 20 幾箱。為了滿足鄉親期待，不讓鄉親失望，我們也沒有拒絕，也是一箱一箱往裏面丟，在往裏面丟狀況之下，是不是影響到粉塵堆積，這也是可以探討。未來針對這 2 點適當時機採取必要措施，第一個堆積方式在一半以下，第二個盡量以紙箱、紙箔為主，衣物墊後，朝這 2 項分類看看是不是能夠把時間加速。

林代表紹馨：

為什麼在總質詢又把問題拿出來提的原因，第一你們的程序上可能有做顛倒，第一次操之過急，有渦輪吹風嗎？

秘書：

類似鼓風機。

林代表紹馨：

在滿的狀態，風根本打不起來，講來講去又是講到工作報告所講，不可能現場操作人員是你還是課長，也不可能再去請一個工作人員上去操作這台機器。今天總質詢要問鄉長，這2天在管理人員上面的問題，你可能也回答不來。

秘書：

我們會做檢討，其實在人力管理部分，今天早上代表也有提到，是不是有部分單項場次可以委外，這部分都是可以探討的空間，每個代表的意見或許相同、或許不一樣，我們也希望盡量以生命園區整個工作順遂為最大考量。

林代表紹馨：

從頭到尾，秘書跟課長都一直想朝委外想法，本席在大會上也一直在講，朝委外都沒關係，經費那裏來，不要用到鄉庫，你怎麼委外都沒關係，如果都是要用鄉庫支付這些縣政府代管的，我們幹嘛！我都講了，拿這些錢可以去做更好的南竿社會福利，你們現在觀念就是委外，公務員少一件事，責任都是委外公司，你們只要出錢，公務員到底要怎麼樣處理這方面，只要遇到有問題就委外。

秘書：

其實這塊都可以做檢討評估，今年最新縣府給我們的配額是120萬，70萬一筆、50萬一筆，假設按照單場次活動來做的話，這些錢應該可以充分做應用跟發揮。

林代表紹馨：

只要不要用到鄉庫，你拿120萬可以委外的話，120萬拿去委外，上次講的委外金額不只120萬，超過這裡的2倍到3倍，如果說我們是代管，拿經費來請2個人員，當時在大會也講他只負責燒大體，我都建議你，大體可以拿去委外，一年才幾具，你了解嗎？一年南竿火化有幾具，秘書，你知道嗎？

秘書：

大概10來具。

林代表紹馨：

可以請外面的人來代操，價錢是不是就省了，不是整個生命園區都委外，這裏面的錢誰要付，當然花都不是花我們口袋錢，花鄉庫的錢，也是花南竿鄉親的，我們在這裏只能監督你們，盡量錢是花在有意義上面。

秘書：

目前為止生命園區整個業務面是擴增比較大、比較多，包含納骨塔，鄉親對我們的期望愈來愈深，目前起掘遷葬數量愈來愈龐大，相對要負擔土葬、生命園區、禮廳包含納骨堂，還有一些衛生場所，這些是不是2個人可以負擔所有生命園區業務，這也是要探討。未來生命園區怎麼走法，都會細細聽取各位代表的意見，最後一個宗旨目標，希望生命園區能夠符合鄉親期望，能夠達到鄉親目標，這是我們所期待，也是我們希望，我們談的是結果論，鄉親是不是滿意生命園區的走向，是不是能夠依賴生命園區，假設鄉親對生命園區大打折扣，包含環保金爐，這是我擔心的地方，萬一沒有辦法符合鄉親期待，這方面白做工了，鄉親是不是願意把大體移到裏面來，到裏面做法師，甚至到裏面來紙箔焚燒，這也是我很

擔心一件事情，假設公所做不到這些，讓鄉親失望，鄉親未來只會到外面，不會進來，為什麼納骨堂起來之後，甚至納骨堂外觀，經過紹馨代表指點之後，改變很多，另外鄉親看到都市化納骨堂之後，大家願意把所有的祖先墳墓做起掘遷葬，表示肯定公所對於這塊的付出，相對未來土葬也是一樣，包含羽化館也是如此，未來禮廳改善之後，把最好呈現給大家來看，包含整個禮廳門面、裏面牌位區、解剖室移出跟停柩室，一整套流程，能夠滿足鄉親期待，這個期待出來之後，相信未來百姓不會在外面，目前為止，百姓目前又要花錢、又要欠人情、又要搭架子、又要建鐵籠焚燒紙箔，花錢辦不了事情，花錢還欠人情，如果來到生命園區一站式服務，完全不一樣，可以做到這一點，相信未來在外面一些殯葬禮俗應該會更好，這是我們的期待。

林代表紹馨：

當然，從公所在墓政業務情形來講，花了很多心思在永安堂裏面，公所的團隊也是很努力，有的東西再用一點心會做更好，秘書請坐。請主席裁示，請教民政課長。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林代表紹馨：

課長，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的土葬區二期，上次講建置全部完成，目前民眾有用在現在的土葬區嗎？

民政課長：

已經完成是第三墓區，就是新的葬下去之後要起掘這塊，目前還沒有鄉親申請。

林代表紹馨：

那邊的硬體都建置完成了嗎？

民政課長：

大致上是已經完成，考慮到鄉親對這種葬法接受度，後續能夠把土葬區目前只有長條狀的平面，能夠做出幾個示範，有植草皮、有墓碑樣子，能夠讓鄉親看到實際的樣子之後，鄉親應該接受度會比較高。

林代表紹馨：

第三個土葬區目前馬祖民眾還沒有申請。

民政課長：

還沒有，因為這個葬法是要葬在地面底下。

林代表紹馨：

代表會也都很關心墓園區兩側之前有做，現在打掉，有民眾選到這個位置再做公墓，公所也朝這個方向可以給民眾來使用。

民政課長：

目前是這樣，畢竟鄉親觀念還沒有辦法馬上就轉換，尤其老人家像這種生死大事也沒辦法去硬性要求他，還是提供土葬。

林代表紹馨：

有閒置還是可以土葬。

民政課長：

就是在永安堂兩側。

林代表紹馨：

也是不用檢，要檢嗎？跟原有墓穴一樣不用起掘。

民政課長：

起掘目前是第三墓區才要。

林代表紹馨：

第一墓區跟第二墓區原則上不起掘。

民政課長：

對，按照自治條例裏面規定，只有第三墓區是要起掘。

林代表紹馨：

為什麼會想了解一下，如果閒置出來整體模式做，不可能跟第三墓區一樣，一定要埋在土底下。再來一個問題，上次講說要蓋房子，像目前第一禮廳再加上停柩間，目前狀況在民政課業務進展如何？

民政課長：

早上有跟代表報告過，目前在計畫中要執行，包括火化場的爐具要汰換，還有現在德澤廳，主要大的禮廳內部要做一些整修，把冷凍櫃這間跟解剖室相驗室這間要移出去，在後面現在組合屋的位置要蓋三間停柩間、守靈室再加上一間解剖室。

林代表紹馨：

這個東西要移出去已經講很久，如果停柩室跟解剖室移到外面，你的作業上要等什麼時候完成。

民政課長：

這部分要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來做規劃設計。

林代表紹馨：

今年是不可能完成。

民政課長：

今年沒辦法完成，今年在下半年會開始規劃設計跟細部設計，今年自己鄉有編預算，會執行一部分工程，主要禮廳部分。

林代表紹馨：

靈堂跟解剖室外面所蓋的房子，你說明年。禮廳今年應該可以。

民政課長：

今年要開始執行，工程在下半年會做，如果設計上面都可以，在下半年腳步會加快一點。

林代表紹馨：

代表上次也有到上面看過，這個廳是不是要再往後移，讓前面場地大一點，在細部規劃設計，到時代表有什麼建議，你們可以採納採納，現在原有模式，觀禮的人空間不大，後面可以用的也用不到，在整體上是不是做詳細的規劃。

民政課長：

鄉長跟秘書都有指示，聘選到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之後，初步規劃一出來，就會邀請代表一起來討論，從初步的規劃階段，請教大家的意見，免得到後面進行到細部設計的時候再去做一些調整。

林代表紹馨：

像代表會也建議很多，外牆是不是要做大螢幕，裏面位置就小，在外面的人才可以看得到，再加上喇叭設備，音響的問題一定要建置好，不要活動式搬的，這個已經是常態性，民眾要到那個地方，如果都要把事情弄到成功山做，就是要一整套很完善的設備來處理，不需要租借，一下麥克風沒聲音，一下這個，在設備上，課長努力一點，細部規劃時候想周全一點，一次就到位，不要等經費的問題，所謂2次再來弄，這個如果是小錢的話，都還好。

民政課長：

謝謝紹馨代表，所有代表都非常關心生命園區，到時候在進行規劃或細部設計，都會邀請代表來給我們指導。

林代表紹馨：

在金爐操作人員，代表會不可能去監督到你們內部派什麼人，如果以現在模式，在金爐開啟時，一定要有現場人員，而且一定要我們現場人員告訴民眾是怎麼樣模式，等於1/3，溫度到達700度、800度時候，後續再拿衣服丟，這樣子有可能時間不會燒那麼長。

民政課長：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相信大家也都有在台灣參與過這些事情的經驗，爐子操作一定有一些注意事項，要不然一方面可能會損害到爐體或一些機具，不是像傳統用鐵籠子比較粗略的方式都可以，畢竟這個爐子造價也很高，在使用上一定有一些注意事項，廠商也很注重這個部分，前幾次他都會親自來看。這2次燒的元寶箱還有衣物部分，廠商有另外提出一個就是如果是衣物，包括衣服、往生者身前有一些很喜歡的物品，包括玩偶、書這些物品，不是紙張類的東西，在國內其他縣市、也有國外，他們有專門的遺物，就是燒這類物品的東西，基於對親人能夠希望他帶身上喜歡的東西，這是一個比較能夠兼顧的作法，只是目前可能還沒有辦法做到這個部分，當然還是以燒元寶、紙錢為主，我個人覺得有衣物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家屬不要放在爐子裏面，或者是少量，不要太大的量，還是以燒元寶箱為主，之前也都是想說能夠藉著做好環保金爐之後，將來朝向逐步去勸導鄉親不要在外面露天燃燒，甚至慢慢能夠減量，因為爐子的燒，也不是說1000、2000箱就可以盡量燒，主要目標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慢慢減量，爐子的容量也是有限，操作上面還是要一步一步的慢慢來。

林代表紹馨：

馬祖這邊在燒的這個，當然公務部門宣導盡量少，民眾不是我們這樣想法，爐子速度上面盡量做改進，如果真的要燒太久，也可以跟民眾講，如果太久相對時間就要拉這麼長，幾百箱差不多1個半小時到2個小時，如果常態性之後，人家就知道，也變成喪家自動會講，如果弄太多要燒太久，變相民眾自動就會減量。還有一個問題，現在母親節餐會目前是暫緩還是不辦了。

民政課長：

目前是暫緩。

林代表紹馨：

目前疫情的關係，暫緩有最遲到什麼時間，如果沒辦法辦，你們有配套方式嗎？

民政課長：

目前還沒有討論到有什麼替代方案，最近這陣子疫情來看的話，當然暫緩的原因就是疫情，大部分傳染就是因為用餐吃飯，因為脫下口罩共餐的傳染頻率比較高，以目前疫情趨勢看起來，不太可能會辦大型的餐會。

林代表紹馨：

本席為什麼再把這個問題拿出來講的原因，如果再暫緩，再過幾個月，8月爸爸節就來了，母親節就算不能吃，也要看什麼樣模式，送小禮物還是現金，一定要把這個工作處理掉，免得一直暫緩，暫緩到什麼時候，以這樣疫情下去，不可能用餐，現在公所是不是就要有第二方案用什麼樣方式，把母親節餐會金額，買什麼禮物給南竿鄉親的媽媽。

民政課長：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討論。

林代表紹馨：

母親節，縣府給我們補助經費多少錢？

民政課長：

縣政府補助經費只有 20 萬吧！

林代表紹馨：

全部花在母親節身上是要花多少錢？公所要貼 7、80 萬。

民政課長：

30 萬。

林代表紹馨：

母親節要花 50 萬。

民政課長：

對。

林代表紹馨：

南竿媽媽有多少人？每個人都要的話，100 塊都發不到。

民政課長：

按照以往餐會參加人數，大概有 6、700 人。

林代表紹馨：

來吃飯只有 6、700 人，真正媽媽就不只 6、700 人，如果要發禮物的話，可能就要幾千份。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就是公所在這方面是不是要有第二個方案，疫情是這樣子，外頭媽媽也有所謂講不能吃，總要有一個想法，金額大小在於其次，假設買禮物，跟疫情有關係的東西送給媽媽，金額發下去真的不多，乾脆買疫情相關的口罩、噴霧酒精，類似這些，發下去給母親節，這是本席的建議，至於公所要怎麼樣去處理這個區塊，不要再一直延宕下去，再延宕下去，父親節又來了，把父親節也想進去，是不是用什麼樣方式，如果是這樣子疫情，一定都是吃不了。

民政課長：

這個部分我們會跟鄉長、內部做討論。

林代表紹馨：

課長，請坐。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紹馨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下午好，在這裏請教財經課，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林代表紹馨：

獅子市場樓上裝潢好了嗎？

財經課長：

縣府執行市場整修工程，目前細部設計已經完成審查通過，現在開始施工，最近施工在調整電箱的高度。

林代表紹馨：

有沒有問縣府，內部施工全部完工要什麼時候？後續抽中攤位已經進駐了嗎？

財經課長：

抽中的攤位？

林代表紹馨：

之前有民眾在 2 樓做攤位。

財經課長：

新設攤位，就我知道還沒有進來。

林代表紹馨：

時間已經多久了，從去年 10 月多到現在已經半年多，等他內部全部處理完才要準備讓攤商進駐嗎？

財經課長：

不是，我們已經租給他們，他們想要進來，隨時都可以進來。

林代表紹馨：

攤位都有人進去嗎？

財經課長：

都已經租出去，但是就我知道還沒有進來。

林代表紹馨：

了不了解為什麼沒有進來？不可能租了，錢白白付給公所，都沒有動作。

財經課長：

我們已經租出去。

林代表紹馨：

我知道你租出去，照正常你租給我，應該要進駐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是我們硬體沒有弄好還是怎樣，你知道嗎？

財經課長：

基本上沒有提供什麼硬體。

林代表紹馨：

攤台嘛！

財經課長：

如果他需要攤台，我們會提供攤台給他，到目前為止，沒有收到他們的申請。

林代表紹馨：

這幾家跟公所租，民眾也太好心了，租了每個月都要付租金，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看到承租攤位的人來詢問什麼時候可以進來。

財經課長：

他們什麼時候要進來？

林代表紹馨：

對，總不可能錢白白付給你七、八個月，還是你不太了解。

財經課長：

所謂不太了解？

林代表紹馨：

上次租 4 個還是 5 個攤位。

財經課長：

上次抽籤有 4 個。

林代表紹馨：

目前 4 個攤位都還沒進駐 2 樓。

財經課長：

對，上次去看有 1 個已經進來。

林代表紹馨：

只有 1 個進來，3 個都沒進來，繳費都有繳。

財經課長：

對。

林代表紹馨：

攤位租給民眾，當然民眾要不要使用，是民眾的權益，他有繳錢就好，據本席知道，好像不是這個樣子，今天要租給人家，最起碼前面都有攤台，沒有攤台人家怎麼擺。

財經課長：

2 樓美食區大部分都不用攤台，因為他們都有自己的攤車，如果需要攤台，他跟我們講，我們可以提供，我們沒有不提供。

林代表紹馨：

現在的模式就是目前 4 家招租出去的，沒有跟公所要攤台。

財經課長：

他並沒有跟我們要求要攤台。

林代表紹馨：

這個是產發處的業務，你知道內部全部完工要什麼時候？你也不知道。

財經課長：

我沒有注意到。

林代表紹馨：

時間最起碼要讓人家知道，我們管理的也要知道，他在裏面施工，到底要施工多久？

財經課長：

我上次有看到工期表，可是記憶不是太深刻，大概只有幾個月時間而已。

林代表紹馨：

本席請你下去了解一下，2樓，第1他的進度是什麼時候完工，再來，也去問一下2樓的民眾，他們現在的需求是什麼，你要聽聽民眾的想法，有可能產發處弄的跟他使用不符，公所就是做橋樑。

財經課長：

剛剛下去的時候，我已經指示承辦人員去調查2樓攤商對於這次客製化攤位的部分，他們有什麼樣問題。

林代表紹馨：

課長真的要多聽聽看民眾跟商家的聲音，公所在硬體還沒有建置完成，他們有什麼想法，你可以立即公務部門跟公務部門講，最好講，不要等東西做下去再來改，也改不了，不要浪費太多時間跟錢在上面。還有一點獅子市場之前是一個阿嫂，清潔人員換了嗎？

財經課長：

對。

林代表紹馨：

我有聽到民眾反應，在這段時間阿嫂也很認真，他所做的清潔也要求很完美，很認真在做清潔，民眾來跟我講，現在因為消毒，只要拿一個消毒，還要叫他再消毒。

財經課長：

自治委員會提出來的。

林代表紹馨：

會做的人一直做，真的是要倒下去，以這樣模式，照正常清潔做完，現在所謂消毒，他一個人有辦法要消毒多久？

財經課長：

拿器具去噴的話，只有噴公共區域部分。

林代表紹馨：

我也請教環保課，噴，沒有擦拭也沒用，噴自己心安。

財經課長：

攤商自己區域範圍內消毒，他們要自己做，我們沒有幫他去做自己內部的消毒，我們有提供器具可以使用。

林代表紹馨：

為什麼又講到清潔工的事情，今天又有民眾來找我，你們財經課是不是對清潔工的業務量搞的太大，一半有要打掃全部市場清潔，已經搞到11、12點，再消毒下去，他一整天都在裏面，現在是非常時期，環保課這邊不敢講說天天去，現在疫情嚴重情況下，公所是不是可以配合，那怕是說今天下去去做，讓百姓安心，一

個人做，噴一噴，人家感受沒有。又講到清潔工一定有他自己專職業務，現在非常時期，公所是不是要共體時艱也要下去，不求天天，2天、3天也要做一次消毒，請坐。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有沒有辦法？

主席：

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做說明。

環保課長：

環保課業務主責，在消毒這一塊，基本上如果要2天去做，對公所是一個很大負擔，目前工作不只清消，包含隔離者垃圾要挨戶逐家逐戶去清、去收集，這個工作量等於是每天，包含平常自己工作要推動，在按照所有執勤工作規劃裏面，有執行機關或管理機關，本身就要負責自己內部。

林代表紹馨：

本席知道是這個情形，現在民眾告訴本席想法，一個人的人力一定有限，你說做清消，民眾感受就認為公所在市場清消這個區塊沒有很重視，假設有5、6個下去做清消，最起碼民眾會認為2天或3天，公所每一個禮拜都有來2次清消，使用上民眾感覺很安全的地方。

環保課長：

清消應該分成2種，1種是一般常態性清消，屬於自己工作範圍，1種是緊急清消，所謂緊急清消是因為有特別需求，有足跡經過這個區塊。

林代表紹馨：

現在沒有足跡了。

環保課長：

代表所提這個就有一個問題，變成一個常態性的，相對常態性就影響整體的環保主推的工作這一環工作，不是2天要5、6個下去，勢必就有一個工作，他自己要完成的工作，勢必就沒辦法推動下去。

林代表紹馨：

市場在目前傳染力是最大的地方，目前確診人數還沒有到達，可能現在比較容易中，可能到後面該中也都中了，後面也不會中了。

環保課長：

所謂的傳染力，主要還是人跟人之間接觸性的問題，消毒這個區塊應該屬於比較消極性的模式，我剛特別提到一個重點，當緊急狀態時候，勢必環保課會把其他工作停下來，如果變成一個常態性的時候，這個工作考量點。

林代表紹馨：

你一直講常態性，現在外面疫情已經這麼嚴重，公所在市場上面不可能只靠一個清潔人員做清消，你說你不排定也沒關係，最起碼公所要有一個具體讓民眾有辦法感受到，我們南竿鄉公所清潔隊是很重視獅子市場清消問題。

環保課長：

剛課長主推的業務裏面就有他的行政措施，代表覺得市場清潔工作人員對他的工作是一個負擔，我覺得認為如果是一個負擔，應該是要檢討他的工作能量或工作能力是不是有因應做增加的問題，而不是因為這個工作去拖垮另外一個執行部門工作能量，這個才是正確方向。

林代表紹馨：

我在環保區塊，我跟課長意見都有分歧想法，你在前幾次會期一直講，環境是沒有分你我，更何況現在是遇到疫情，這個也是非常時期，不是叫你天天去用，目前確診率這麼高情況下，我只是請公所是不是有讓公部門要安定民心，如果環保課有 3 天還是固定下去做清消，民眾會認為公部門有作為，我是這樣想法，身為民意代表在這裏只能這樣講，至於你們要不要做，就在你們公所，我只在這個地方，民眾所提出來的，我要在這個地方發言，至於你們要不要做，那在於鄉長，因為鄉長沒在，秘書是不是有辦法回答，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秘書做回答。

主席：

請秘書做回答，秘書今天是代理鄉長，都可以回答。

秘書：

其實市場是 2 位人員，一個是管理人員、一個是清潔人員，未來在整個市場人力調配是可能要再檢討部分，市場人員本來就有互補，我不敢否認剛紹馨代表對公所的期勉跟提議，公所的團隊本來就比較不分彼此，那裏有需要，其實公所應該是跨課室來做支援，這個部分我也沒辦法反駁，其實大家業務量這次確實蠻多，大家也沒有斤斤計較這一塊，一個禮拜支援一次。

林代表紹馨：

民眾告訴本席，本席在質詢台來質詢這一塊，我剛也講，至於你們要不要做，那是你們自己，民眾會看，我只要把訊息傳達，至於你們要不要做，民眾會用眼睛來看你們公所是什麼樣模式，政府機關要有安定民心的角色，為什麼會說 3 天，我不可能講 2 天還是 1 天，當然也要考慮到環保課的業務量，不可能放下手邊的，光清消獅子市場，人多只要進去搞不好 2 個小時就走人了，如果 2 個人在裏面要做多久，做一個下午，如果 5 個人帶進去噴一噴、做一做，兩下子部隊就帶走了，民眾也會感覺公所很重視獅子市場清消區塊，是不是這樣說，這個是民眾告訴本席，所以本席才在發言台跟公所講清消這個區塊，是加強一點。

秘書：

謝謝紹馨代表對於防疫提供寶貴建議，我們在公所轄下比較最旺的 2 個人氣，1 個就是市場，1 個就是生命園區，我們也不敢說我們工作人力，這都是公所職責所在，代表反應民意，結果論要做好這些維護管理工作，這是公所責無旁貸，至於如何來調度人力，能夠讓鄉親理解，能夠讓鄉親滿意。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工作報告時候，為什麼會請教鄉長，我們的清潔工工作獎金為什麼跟別鄉差 2000，原因就在這裏，別鄉可以工作獎金 8000，我們只有 6000，我們的腹地比別人多，相對我們人也比人家多，我們事情也比人家多，所領的比別人少，是不是考量到清潔工的辛苦，工作獎金做微調，如果是這樣情形，是不是也激勵到清潔工，這個東西民眾都會在看，我在大會上提，民意代表坐在這裏只是監督，講再多，你們公務部門如果不做，我們也沒辦法，只是把民意帶來這裏，讓你們知道一下民眾現在的想法，希望公務部門是怎麼樣模式下去站在民意方面做，我希

望鄉長出關時候，給本席通個電話，在清消情形，一定要給本席答覆，主席也講你是代理鄉長，你沒辦法做主。

秘書：

這部分我們內部真的要檢討。

林代表紹馨：

公務部門如果要做，要做到讓民眾有感受，這個不用花錢，當然會增加清潔工的業務量，一天都是上 8 個小時，是在海灘做、還是在除草、還是在清消，都是只有做 8 個小時，是不是這樣說，現有的模式急迫性就是在清消，我們是不是可以多撥一點時間在做清消，有辦法讓民眾安定民心感。

秘書：

是。

林代表紹馨：

秘書，請坐。請教財經課，這次所有基層建設案子都發包了嗎？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財經課長：

基層是在年初就發包。

林代表紹馨：

我是說聯勤。

財經課長：

睦鄰現在有 2 個案子決標，有 2 個案子預計在 5 月 24 號開標，都已經上網公告。

林代表紹馨：

時間還沒，每次代表會提的案子，都是要等到 5、6 月，如果再流標又要再等。

財經課長：

我們今年其實有提早運作這個東西，往年其實常常都會有到 6 月多才標出去的情形。

林代表紹馨：

這一標開出去不一定能決標，是不是？

財經課長：

是。

林代表紹馨：

我們的工作一定要等到 5 月嗎？年初已經有這個，還是經費一定要到位才有辦法。

財經課長：

聯勤的案子必須經過軍方的審查結果。

林代表紹馨：

我知道，從去年就給軍方審查。

財經課長：

不是，年初才審查，大概每年都在 3 月、4 月左右去做這個審查，等到他們核定函過來的時候，我們其實已經提早運作，甚至在他核定函來之前，相關資料都已經準備好了，一看到核定函，我們就直接公告。

林代表紹馨：

他們的作業模式都是要等到3、4月在審查。

財經課長：

是的，目前是這樣。

林代表紹馨：

希望公所在做工程方面，代表會所提的，盡量施作方面快一點，代表在這裏所提的就是民眾很迫切需求、需要，所以才會去做，公務部門在做工項，除非是真的金額很大，如果是小額的還是基層的，盡量以最快速度來解決民眾的需求，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今天議程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明天9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5月19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鄉代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公所李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財務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還是鄉鎮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各位鄉代同仁，以及公所同仁大家早，本席這邊想請問一下，最近我們馬祖的新冠疫情感染率漸漸提升，那我們知道公所承擔了非常重要的工作，包括對於環境的清消，還有對於染疫者垃圾的收取，還有要送餐的部分，那這邊要請教公所，到目前為止，公所的人力，以及目前南竿因為染疫要服務的鄉親人數大概有多少，那公所的人力是不是可以負擔，我們今天早上難過地聽到說，有公所同仁因為送餐的服務腳受了傷，那我們想是不是因為工作過於繁重，才造成這樣的事件，如果說工作人力負荷不了，那我們有沒有相關的管道去反應，或者爭取什麼樣的資源，或規劃什麼樣的資源來協助這次的防疫工作，那請主席裁示由民政課長來回答。

主席：

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課長：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謝謝其平代表關心我們防疫工作的送餐還有清潔工作同仁的狀況，民政課這邊是負責除了居家照顧，也就是確診者，我們現在疫情的架構是這樣，確診者在家裡居家照顧，接觸者在家裡是居家隔離，大部分是在自己家中，目前政策是這樣，除非他沒有住所或者是外來的旅客才會有特別的場所讓他們去隔離，鄉公所從今年這波疫情，從地區的疫情開始，大約是在四月下旬左右，從那波開始之後鄉公所就接到任務，除了送關懷包之外還有送餐，協助送餐的工作，其實當然基於防疫的緊急狀況，雖然是不在我們原本的業務範圍內，但是還是要協助地方疫情指揮中心指派的任務來完成，那剛代表有關心就是我們的工作量還有今天我們有工作同仁送餐的時候跌倒的狀況，我們居家隔離，居家照顧，在家中的因為他們被隔離，沒有辦法外出用餐或者是這種狀況，其實一開始在收到這任務的時候我去參加疫情指揮中心會議，好幾次跟指揮官反應，那因為那個時候按照整個疫情的趨勢，今年這波就知道這個其實是確診人數跟隔離人數會越來越多，這個趨勢，當時一開始我就有反應其實讓我們去送餐的這個方式不是長久之計，因為畢竟我們自己有本身的業務，勢必會影響到本身業務，另外一個就是在台灣各縣市去查，沒有由我們公部門去送餐的這種服務。

陳代表其平：

那這部分縣政府有沒有給予我們任何，比如在防疫經費上的補助。

民政課課長：

目前是沒有，工作上面的經費是沒有補助，那當然我們這個也反應過，就是目前是，不管是我常常在會議上，或者是工作群組會提出的一些，不管是在整個組織架構還有法令的依據上面，我們工作人員，畢竟一方面除了是額外的工作，那另一放面我們工作上面也會有風險，送餐的過程當中，交通啊，也可能像今天講的會受傷，還有就是很可能的就會因為常跟確診者接觸。

陳代表其平：

染疫的機會也很高，那這個問題，顯而易見的，我們大家都看到了，那我們也不希望說，因為防疫的工作，這個是確實是要，就是我們是要分擔的，確實要分擔，因為各鄉都要分擔這樣的工作，台灣也許有專職單位可以做，但目前馬祖沒有，那相對的，我們對於這個資源防疫的單位我們來進行工作，那會影響到我們日常，也會影響到我們日常要推動或要執行的一些工作業務，那包括現在人力的受傷，也會造成我們業務上的一些問題，那關於這點，課長已經有跟縣府做了反應，但是縣府都沒做任何回應嗎。

民政課課長：

後來我都不太去參加疫情指揮中心的會議，前幾次比較常去就是因為剛剛前面講到的這些問題，希望能夠得到一些重視，不管是送餐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原本的工作，或者是這是一個常態的工作而不是臨時的協助，希望能認真的去討論這個細節上的問題，但是好幾次都沒有得到什麼明確的回應，那主要可能就是他們目前防疫的重心還是在醫療跟衛生這個部分，居家關懷、居家照顧這個部分算是對衛福部門來講。

陳代表其平：

好那我這邊想表達的是說，現在在現實上已經碰到這個問題，現在因為同仁的受傷，工作的人力已經缺乏，那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那我們認為說政府在做防疫的工作，編有大量的預算，那我們這邊該用什麼樣的方式，跟縣政府或指揮中心必須再次嚴正地表達這樣的困境，那要求防疫中心提供我們無論是經費或是人力，或者是用經費讓我們去找人力，這個方式，我們該用怎麼樣的管道或方式可以再傳達給縣政府，而且要求縣政府一定要有回應，關於這個部分我請代鄉長秘書來回答好了，請主席裁示秘書回答。

主席：

秘書回答。

秘書：

謝謝主席，謝謝代表對我們這個防疫的關心，確實，鄉長也邀請民政處長還有副處長還有他們承辦的課長都到鄉長辦公室針對剛才課長所提示的部分跟他們探討過，包含我們是不是可以用組成一個自助團，那是不是在送餐裡面額外多加一個操作費用，這部分也都跟那邊有適度的表達過，那他們都說很願意把這個意見代為參考，到現在目前為止，目前疫情是常態，而且有惡化的趨勢，那我也期望我們後續也會跟縣府的衛福系統再做溝通，希望能夠呼應我們公所所提出的要求，包含像課長之前所提出的法律依據，包含人身的保險問題，那這個都是要去，那我期望說這部分要透過高層去協商，承辦處去跟長官討論時候，他們感覺是說，是不是先解決眼前的問題，當然這是必然的，我們也默默要去承受這些，畢竟我

們整個縣整個鄉都是一體的，所以我們鄉公所跟其他離島各鄉都不會去排斥所有防疫上一些我們公所該付出的部分，我們去做防疫的工作，但我在此也希望也呼籲希望透過我們的力量，或透過高層的協商是不是能夠就是說，目前我們面臨的問題能夠再跟縣府講，這部分我們持續在努力，謝謝其平代表關心。

陳代表其平：

好請坐。我們知道現在我們要談這件事情，就因為他是眼前的問題，那所以這邊我們希望公所，包括秘書，包括鄉長，那我想鄉長在居隔當中，但有些事情還是用電話會聯絡，那我們希望公所在這個部分要更積極地跟縣府做回應，告訴他們這是現在已經面臨到的問題，那我們希望，也許染疫的人數還會再增加，希望儘早把目前人力和財力相關配置能夠盡快建立起來，來打這場防疫的戰，好，謝謝。

主席：

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秘書，各課室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早，那有鑒於其平代表剛提到的部分，我這邊想做一點補充，請主席裁示一下請我們的秘書幫本席做一個說明。

主席：

請秘書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就有關防疫這部分，現在第一點就是說我們跟上頭溝通，秘書剛提到應該是上頭跟上頭溝通，現在問題是上頭跟上頭已經偷通不良了麻，所以才造成現今的成果，那現今呢，就我所知道，縣政府的態度是怎樣，他覺得說大家要分攤，分攤工作，那相對的其平代表剛提的，那防疫的這些經費有沒有分攤給我們呢，沒有麻對不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們已經是放任的，他覺得這就是你鄉公所的事情，所以在我們的態度上，我們已經沒能力了，如果你沒有把防疫這些所謂的經費支援下來，我們增加人力的話，我們是沒有辦法執行這項業務，我是覺得不用再討論了，要麻就停掉，讓他們自己想辦法，一直討論有什麼用，每次都聞來聞去，搪塞我們，你看我公司最近有確診者，是到了第二天之後，這個名單的系統才到我們鄉公所，這裡面這麼多時間他們送防疫包會沒時間送嗎，光是弄個名單就要搞這麼久，還要搞到防資局，搞到民政處，然後再轉到我們，這整個系統我覺得是有問題，那第二點就是說我們現階段，在我們現階段人力不足的狀態下，我們如果還要做這件工作的話，為什麼沒有把村長考慮到送餐的範圍裡面，第一個，村長應該也要協助這些所謂的確診者他們在村莊裡面有沒有亂跑，第二個就是說我們公所的部分可以比較集中，把這個村莊的這個部分，所謂的供餐的部份，通通送到村莊裡面，村莊的部分應該是要由村長來協助去做處理啊，這樣就可以減少我們工作同仁的時間，這個部分請秘書幫本席做個說明。

秘書：

謝謝主席謝謝忠堅代表的關心，一個政策面一個實務面，我先提就實務面來說，擔心說公所人不足，目前也確實啦，因為中午大概十一點半後，我也要去送餐，原則上我們送餐像今天大概有二十四份左右，原則上大概五六個點，西半區部分，如果少數部分，幾個比較年輕的村長他願意去承受這些，那我們也溝通過，那有

些比較多的點，原則上一般來說，村長跟村幹事他是一體的，原則上，當然，村長基於整個對村民的關心，那當然有些關懷電話或他願意主動去協助，當然我們是非常樂意，那如果假設說受限於某些時間上的分配，那由我們村幹事來處理，或者他認為村幹事處理是OK的，目前為止，我們動員人力大概就在村幹事跟我們的資源為主，那垃圾部分也是我們清潔人員跟我們職員。

李代表忠堅：

秘書對不起我先打個岔，如果說村幹事他沒有，村長沒有時間的話，交給我們村幹事，那不是這問題又回歸到還是我們公所同仁去做這件事情，而且一個村幹事可能接兩個村三個村甚至五個村的，他一個人怎麼處理這麼多問題，那另外，這難道不是村長的業務嗎，村長一天到晚都可以跟我們公所要求這個要求那個，他們都可以提案了，那有交辦事務下去，他們沒辦法做，那我請教一下村長要做什麼，然後再加上今年又是選舉年，趁這個時間你村長不應該是要去好好服務一下選民嗎，今天能夠解決我們目前人力的困境，最快速的方法就是村長要介入，早期為什麼村長都可以介入，前兩年疫情剛發生的時候，台灣也是一樣，村長也是介入，那至於現在為什麼台灣村里長沒有介入的原因是因為中央不給資源了，所以他沒有資源介入做這件事情，那現在馬祖來講，目前至少送餐的部分還是有做啊，當然村里長應該是要介入的啊，為什麼不要介入？

秘書：

跟忠堅代表報告，其實原則上我們大概也有，如果需要村長協助部分，原則上我們也會跟村長初步做個溝通，但還是要尊重他一些服務的意願，因為畢竟大概都是民選的，那原則上我們也不能，雖然他是我們所轄一個村辦的首長，那原則上我們要基於也是要基於尊重，另外就是她所轄村幹事，也認為說他們兩個是一體的，就是不論是村長做還是村幹事做，其實他們兩個都是。

李代表忠堅：

不是，我一直強調一件事情麻，你回歸到村幹事在做，不是也是我們民政課的人員在做了嗎，我們現在就是說我們這些人員，包含村幹事分配下去，人力就已經不足了麻，那如果說秘書這樣回答的話我也沒話說，我們要尊重縣政府，我們要尊重村里長，我們不需要別人尊重，那這件事情就罷了，我們自己承受。

秘書：

不是，其實原則上實務面上部分我們要盡力去克服，這種也不會任由我們同仁夥伴有任何委屈，也不會這樣，就是說我剛另外有提到一個政策面的問題，就是說剛才忠堅代表所提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都瞭解，我們也期望說，鄉長居隔出來後我們也希望能夠邀請縣府的衛福局跟民政處的長官，是不是一起針對這將近一個半月來整個的防疫的操作面上面，是不是有該滾動式檢討部分，或是有再精進的部分，這部分原則在下禮拜我是我會建議我們的鄉長，應該是不是適切地把這個問題也把他提出來。

李代表忠堅：

那我要請教一下秘書，那本席可不可以要求，當你們跟這些不管什麼長官來協商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代表會可不可以派人參加呢。

秘書：

當然樂意，但這部分我個人建議，因為按照整個行政體制面來說。

李代表忠堅：

你們沒辦法得罪的人我們有辦法得罪啊。

秘書：

原則上我們還是要跟縣府的人做個溝通，如果他們能夠賦予首長，他們能夠跟公所站在一起，能夠來討論這個檢討這個政策面，疫情可能會拖到下半年，甚至到明年都不一定，那我們也期望說，其實我們目前為止都跟民政系統首長在賴裡面都有在做互動，那他們也體恤到我們基層的辛苦，我想他們應該也都看得見。

李代表忠堅：

看見沒用麻，我們現在，對不起對不起我要打岔，因為看見沒有用啊，你說如果溝通協調，可能事情會發展到明年以後，那今年的現況呢，我們現在談論的是我要解決現況，那秘書你請坐，我請主席裁示一下，請民政課課長幫本席做一個說明。

主席：

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針對本席剛談論的這件事情，就是說對於在人力的配置上面，現在是不是確實是已經有發生困難了，有辦法很完整的執行到這個業務，而且要不當自己本身課的業務為主，你今天不能說我犧牲掉我課裡面的業務以後，我全力去做這件事情，那我課裡面的業務要怎麼辦呢，請課長幫本席做一個說明。

民政課課長：

是，其實我一直跟疫情指揮的指揮官還有衛福局還有民政處一直反應的就是這個問題，就是其實不是一時半刻的協助支援，而是一個長期的業務，所以我期望他們能夠重視，不管是法令面，法規，跟命令規則方面，或者是實際操作面，我們所遇到的細節問題，希望他們都能夠重視，因為不是只有一時半刻的支援，我舉個例子好了，就是剛忠堅代表有提到這個困難要去克服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接到後來送餐的名冊之後，我這邊都會過濾一下，我們是希望，尤其是在地的鄉親，他們有自己的住家，在自己家裡隔離的，有鄉親親戚朋友可以代為採購餐點的話，那就盡量請他們自己去採購，已經有去協調。

李代表忠堅：

課長對不起我打岔一下，你剛提到這件事情我突然想到，就是說，我請教一下，假設是自己家人幫忙送餐的話，是不是每天有補助費用給他們是不是。

民政課課長：

這其實也是一個沒有太明文的規定，那是因為我們真的沒辦法幫每個人去送餐。

李代表忠堅：

對不起我要先確認這件事情，因為我在外面有聽說，就自己送餐的部分，如果是自己送餐的部分，那每個確診者一天有好像是四百塊的三餐的餐點費吧，那如果這樣子的話要鼓勵他們自己送餐啊。

民政課課長：

對沒錯，這個就是我剛說的就是有明文規定，我也在會議上面提出來說，既然這樣子我們就明文去定一個辦法，讓這些有。

李代表忠堅：

對不起課長，我還是不明白，剛說的這四百塊錢沒有明文規定，那這四百塊錢要怎麼給怎麼發呢。

民政課課長：

目前是這樣子，他們願意由自己的親友同事幫他們採購餐點，讓他們拿收據來我們這邊，我們會整理之後再報給衛福局，他會直接撥款給居家隔離。

李代表忠堅：

那如果用收據的話不是沒有所謂的四百塊囉，那他收據是實報實銷嗎。

民政課課長：

對，實報實銷，但是我們會給他一個額度，就是一天三餐，我們會抓一個比較，這個額度四百塊其實是我定的，抱歉，我說的沒有明文規定就是因為我們平常用我們自己去送餐的時候買的三餐，早餐午餐晚餐麻，午餐晚餐的便當一個大概一百多塊，早餐這樣，或是加一點水果點心，所以我們是給這個，因為他其實就是沒有個很明確的規範，我就想說如果你願意有親友同事幫你買餐點的話，一天四百塊應該吃得還不錯，而且你可以自己選擇，不需要每天吃一樣的便當，會吃到怕，我就每一個，我收到名單我會一個一個去跟他們溝通一下，希望他們能夠自己去用這個方式，所以我們才減輕我們工作人員真的要去送餐的量，那我們人力是用在真正需要，有困難的這些鄉親身上，比如說他行動不便，獨居，舉目無親這些，或者外來旅客被單獨隔離在一個場所，那由我們去送沒問題，我舉個例子，就是某一個被居家隔離的鄉親，他是鄉親，我打電話給他的時候，我說政府的狀況那您是就住在家裡嗎，也有同住者也可以煮飯給你吃，三餐沒有問題，那他的回答就跟我說，誼你們鄉公所不是有送餐嗎？我說是沒錯，但我們的對象主要是這樣子，那他說你們鄉公所有困難的話，那我就自理好了，我跟他很耐心地講說，鄉公所不是有困難，如果是我們該做的事情，我們有困難我們要想辦法去克服，這是2件事情，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不管是經費上面的困難，人力上面的困難，我們自己都要設法去克服，如果這是一個本來就不是我們，或者不太合理的事情，他不是困難，而且你的確有親友可以幫你去買餐點，真的不需要鄉公所來幫你送餐、送便當，不是關係到困難不困難的問題，我們的送餐是要送給真正有困難的這些鄉親，鄉公所不是有困難，如果是我們該做的事情，我們有困難我們要想辦法去克服，這是2件事情，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不管是經費上面的困難，人力上面的困難，我們自己都要設法去克服，如果這是一個本來就不是我們，或者不太合理的事情，他不是困難，而且你的確有親友可以幫你去買餐點，真的不需要鄉公所來幫你送餐、送便當，不是關係到困難不困難的問題，我們的送餐是要送給真正有困難的這些鄉親、居隔的人，這個觀念我一直跟衛福局或縣級對送餐這個不重視。

李代表忠堅：

同住的家人協助買餐之後還要發票，發票還要報完申請，大家嫌麻煩就不做了，乾脆你來送好了，如果是 400 塊，就看法令上面怎麼規定，既然居隔 10 天，我就 10 天撥下去給你，直接撥下去就好了，看到錢你要溝通這件事情就容易很多了。

民政課長：

我建議過你們是不是去訂一個辦法，居隔者或確診照顧的居家照顧者，你就 1 天補助 400 塊，簽個名、蓋個章就可以領走。

李代表忠堅：

名冊明確都有的。

民政課長：

這個有牽涉到內部經費預算科目的問題，我是了解，因為其實送餐源頭並沒有公部門幫所有居隔者送餐，也許是我們縣人口比較少一些，經費相對上比較充裕，才會有這樣算是服務。

李代表忠堅：

主要縣政府不是他自己做，苦的是苦別人，所以他無所謂，要不然就乾脆統統不要送，就跟台灣一樣。

民政課長：

我也曾經有反應過，剛剛忠堅代表有說公文來、公文去，其實我們沒有接到任何一個公文要我們去送餐，大部分都是口頭上面的指示，當然基於隔離者也不能讓他餓肚子，被隔離已經很委屈、很無奈，當然還是要照顧一下，一直都是基於這個想法才會一直做下去，但是這個中間過程有空檔時候，我們還是會去跟上層反應，不管是法令面問題還是實務面問題，都希望能夠重視這個部分，不是只有一個便當的問題，這麼簡單而已。剛剛忠堅代表有提到，是不是人力上面的不足，由村長來協助，我們都會看這陣子的狀況，因為每一天的人數都有起伏不一樣，有時候爆增、有時候就突然少了，解隔之後就少了，也會看這些居隔鄉親分布的狀況，有一大部分會勸他由親友代買，你收集發票，我們去核銷，然後再給他，真的要去送餐的這些對象，會看他分布狀況，像之前馬港有一個鄉親居隔，只有 1 個，我們就會請村長協助，現在在仁愛也有一戶人家也只有 2 個人，也會請村長協助，我們就不用同仁老遠跑一趟去仁愛或去馬港，還是要去照顧這些居隔這些人，盡量在我們這邊去調度我們的人力。

李代表忠堅：

至少目前這種狀況，我們知道要解決這問題，本席認為還有一些細節可以做，像你要說服他們同住家人幫忙送餐的話，應該這樣說他們發票是由我們收集還是村長去幫他們收集，報發票這件事情幫他協助掉，其實有很多老人家，他同住也是老人家的話，你叫他弄發票跟申請，他怎麼申請，他也不懂怎麼申請，他一聽到要申請發票這件事，他就不想跟你談，就要拒絕你，乾脆你來送餐好了，要怎麼說服他們由同住家人來送餐這件事情，這是一件事情，看村長要怎麼介入這件事情，我是覺得有必要，早期 2 年前，疫情剛發生時候，我發現各村村長都很積極，都在協助，都在幫忙。2 年前馬祖沒有確診者，現在有了確診者以後，他們都不想幫忙了，對不對？

民政課長：

2年前的狀況是境外回來的要做居家檢疫，剛講到經費的問題，那段期間的防疫工作，包括警政同仁、民政同仁、還有衛福同仁，我們去做一件居家關懷，那時候還不是用送餐，每天打電話關心一下今天有沒有發燒、咳嗽不舒服，一件就有一些經費，給做這個工作的人員，今年完全沒有。

李代表忠堅：

那不是很奇怪的事。

民政課長：

我們也有反應，但是他們可能真的太忙了，今年跟去年狀況當然不一樣，那時候沒有確診者，今年的確確診者，包括家人也會反應說去跟他接觸，我也有風險，那時候心裏想說，我跟他去送餐，我就沒有風險。

李代表忠堅：

我又跟你無親無故。

民政課長：

很多這些細節問題，剛剛代表也很支持，我們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機會讓大家充分把這些細節問題去反應，能夠做一些解決。

李代表忠堅：

好，謝謝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秘書做說明。

主席：

請秘書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還是這件事情，目前我們討論下來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怎麼說服這些民眾有同住家人，他們來協助供餐這件事情，主要就是經費的問題，可能就要透過秘書、鄉長跟所謂高層那裏好好研究看看經費要怎麼給，如果你今天確定是10天，每1天400塊，10天直接撥給他，相信他們很樂意做這件事情，就會減低很多負擔，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就是請教秘書，鄉長被居隔時間還有多久？還有幾天？

秘書：

三加四，他應該原則上二十一號凌晨。

李代表忠堅：

那你們要跟高層這邊要協調這件事情，本席是覺得要趕快儘速處理這件事情，因為這個畢竟從現在開始已經進入長期戰爭的狀態，長期抗戰的狀態，不是說一天兩天可能就結束的事情了，那相對的未來的長期的規劃，也是要做足，總不能說他們覺得他們忙的時候，事情就推到我們身上，那他們有沒有想到過我們也會忙啊，我們也不是每天都閒閒沒事幹，這個部分就麻煩秘書跟鄉長那邊趕快儘速，如果需要後盾，我相信我們各位代表都願意成為你們的後盾啊，你們有什麼不敢講的話，沒關係，我們來幫你們講，我們可以私下先溝通協調一下，黑臉我們來扮都沒關係，好不好。

秘書：

謝謝感謝代表的支持，真的非常感謝，原則上我後面會依照今天所有代表的關心，我會跟鄉長表達，那目前我希望說鄉長能夠跟縣府的首長先做溝通一下，那是不是賦予我們兩位承辦處長包含衛福局的局長還有民政處的處長，是不是能夠一起

坐下來，幫我們來做檢討這個一個半月以來實施這個防疫政策，有些不足部分或需要改進部分，或需要精進部分，是不是他們樂意我們三方坐下來談一下，那把我們基層的聲音來做個充分的表達，其實課長所提的四百塊，其實我們不僅是這邊會再提過，我們這邊處長也提過，包括我們也透過縣議員的一些壓力也跟溝通，他這個四百塊錢，原則上他並沒有明文規定，完全是，課長剛也點得很清楚，很多是不需要我們收的部分，他需要透過某些補助經費來解決的部分來去處理，那當然衛福局也很大器，他說錢不是問題，原則上是像這個東西，會計審計什麼，他又不能，因為一般來說直接簽名領四百塊錢，那這變為個人所得，會計他們是有意見的部分。

李代表忠堅：

這個我了解啊，那細節的部分是他們要去處理這件事情啊。

秘書：

對對對這就講到重點了，所以原則上我們也期望說，他是不是能夠為防疫的重責有一個專責，或者。

李代表忠堅：

秘書，本席跟你報告一下，剛剛你說你跟衛福局談的這些事情，他剛回答的事情就前後沒有邏輯性，第一個說錢沒有問題，講完了之後呢，還是錢的問題麻，就對到主計這邊，科目什麼，那你所謂的錢沒問題，你是要把這些問題通通解決後，才跟我講錢沒有問題啊，那你不是說我可以給，我錢也沒問題啊，你要跟我借一百萬，可以借啊，可是我沒有錢啊，這個不合乎邏輯的話，都是廢話，都是在胡說八道，都是在搪塞我們的，所以我剛才說我們真正的就是說，麻煩秘書這邊跟鄉長，去跟他們就是要解決這些經費來源的問題，你要把這些問題解決掉，我們後續使用這些經費的時候才有辦法很快速很便利的去使用它，那如果我相信啦，如果有辦法在科目這邊把四百塊錢可以直接撥下去，打個比方，拘留十天我直接撥四千下去，不會有人要要求鄉公所送餐了，你求他給你送餐都不要了，所以癥結點的事情要解決掉，我們才不會造成現在的麻煩，大家都為了貪一時之便麻，哎科目有問題我就丟在那邊，你們去送餐你們去弄麻，就造成這麼多一大堆的人力在那邊浪費這些時間，然後還弄的那個大家還不滿意，今天菜又不好明天又怎麼樣，是不是，所以真正要解決就是去解決科目，趕快把這個經費編下來，我們先不談說我們工作人員這些多做的這些勞務加班費用先不談，先談眼前這一個區塊，那本席也要求說，就說這些不管什麼民政處，什麼衛福局這些所謂的首長長官來跟我們談了之後不要再跟我講一件事情，好啦我們聊的會議我們帶回家研究，不用帶回家了，帶回家就不用研究了，在談的過程之中，現場就要把討論的事情把它標定下來，我們該怎麼做，他們該怎麼做，現場就把他們標定好，要不然就找一個有辦法跟我們講話的人來談，不要說我帶回去再跟縣長研究，那就縣長直接來談，馬祖這麼小的地方是怎樣，難道我們只能見處長不能見縣長嗎，有解決能力的人來跟我們談這件事情，這個是本席要求的，希望這兩件事情就是秘書這邊轉呈一下鄉長，盡快去處理這件事情，我們代表是願意協助你們，所以你們有時候跟縣政府談不來的時候可以邀請我們去啊。

秘書：

謝謝我們感受到溫暖了，謝謝。

李代表忠堅：

好謝謝秘書，秘書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早上議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結束，下午2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5月19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本席針對生命園區永安堂左右兩側墓地，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說明未來使用性，本席想了解一下。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回答。

民政課長：

生命園區永安堂就是納骨堂兩側的墓區是屬於比較早期的墓區，在民國70年左右年代，早先的規劃是希望這二區墓區能夠不要再葬，禁葬或者慢慢起掘，起掘之後能夠做綠美化的使用，整個殯儀館場館這一帶景觀上面會比較好一些，目前主要因應土葬區數量比較不足，把之前已經起掘起來的墓體做清理之後再提供給比較急迫有需要鄉親來使用。

陳代表錦泰：

這樣子起掘後，空出來給鄉親做使用，有沒有打算有年限或做長久土葬。

民政課長：

按照本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葬下去之後必須要起掘的墓區是第三墓區。

陳代表錦泰：

這個區就沒有年限，目前也希望未來朝著火化方式去走，起掘後剩的穴區是做永久，會不會造成未來方向去執行。

民政課長：

我們的目標理想是這樣，希望能夠改變我們當地傳統禮俗，當然有很多原因，包括土地利用，火化綠的提高，不只是一個政策的方向而已，也要考慮到當地居民傳統觀念，還有習俗。

陳代表錦泰：

左右兩側目前起掘的量有多少？

民政課長：

這幾年陸續起掘的，都是早先年起掘的，墓體調查過有8個到9個。

陳代表錦泰：

實際穴位有幾個？

民政課長：

空的墓穴，有一些位置比較靠上面，要進去施工或之後真的要使用，還真的不太容易，代表去看過，左側面向永安堂右側這邊，一個墓跟一個墓之間緊握著沒有什麼空間，也許是早期限於環境關係，現在來看不是一個很理想的位置，比較不

好的位置就不會整理他，先整理靠外側路邊，位置比較空，大一點點穴位，基地先把他整理一下。先考量到一點，鄉親沒有辦法在公墓裏面找到基地的話。

陳代表錦泰：

這兩側實際的墓區有多少？全部有多少量？

民政課長：

全部加起來應該有 5、60 座。

陳代表錦泰：

量蠻大，整個環境受限情況下，起掘可以使用也只有前面部分施工，可以提供給家屬做使用。

民政課長：

的確是這樣，其實這個部分還要再去想辦法解決目前土葬區不夠的問題，當然火化方向是一個理想，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要再去努力，不只是要求或用法令。

陳代表錦泰：

目前永安堂已經完成啟用，目前火化的量入住有多少？

民政課長：

這 2 個沒有直接關聯，永安堂完工之後，尤其今年有比較多的進堂，大部分都是撿骨起掘，公墓內也有、公墓外也有，鄉親把舊墳墓、祖先墳墓起掘撿骨，撿骨之後，有的鄉親會把先人的遺骸再把他火化成骨灰，有一些舊觀念還是裝骨骸罈，尤其去年下半年到今年上半年數量還蠻多。我們也在檢討要把骨骸櫃的數量還要再去採購做新增，至於火化部分，還沒有很明顯增加，尤其是壽終正寢老人家，其實當地老人家的觀念還是偏向於土葬。

陳代表錦泰：

有關起掘穴位部分，如果鄉親有急迫性情況下，接著土葬就是在這個區域做使用。

民政課長：

一方面是提供這個場地讓鄉親做選擇，另外一方面就是第三墓區這一塊，還是要努力把觀念或新的葬法讓鄉親能夠接受，有報告過，我們要做幾個示範的墓區，有植草皮、墓碑，當然墓碑上面不會有名字，有形式、樣子，讓鄉親看到之後能夠接受，就我所知，馬祖鄉親在台灣，後來移居到台灣或長年在台灣，之後過世也有很多鄉親選擇這種葬法。

陳代表錦泰：

有這樣子想法，可以提供一些示意圖放在現場給鄉親做推廣，畢竟要有一個情境，很多鄉親參加一些追思或公祭，在現場可以看到這種墓碑，整個環境有一個示意圖呈現出來給鄉親去看的話，我是覺得應該有一種推廣效果，沒有一個情境示意圖，只是說有這樣子夢想或去推，反而機率比較少。

民政課長：

錦泰代表說的確實是這樣子，不只是像這種葬法的改變，包括其他的一些傳統禮俗，之前一直希望減少燒元寶箱的傳統，包括這些慢慢的我們希望去做的改變，也許我們期待有一天當老一輩都已經隨著時間凋零之後，突然就會改變，還是真的需要用一些其他方式。

陳代表錦泰：

需要一個時間是沒錯，也要朝著示意圖或圖片給鄉親欣賞，可能覺得這個情境確實也不錯，搞不好未來在地鄉親也會朝這方向去走，如果沒有情境的示意圖給鄉親挑選，可能大家覺得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會是那樣子的雛型出來，他們也很難想像，既然有這樣子構想是不錯，這個部分請規劃公司去做，應該也花不了多少錢。

民政課長：

第三墓區也包含在接下來要委託給規劃公司來做的範圍裏面，會請他們先做一個示意圖。

陳代表錦泰：

目前成功山的墓區，土地是愈來愈匱乏情況下，我是覺得應該可以盡快著手去做規劃。

民政課長：

我們會盡快著手去做。

陳代表錦泰：

課長，請坐。另外，針對有關疫情部分，公所同仁面臨送餐的問題，造成一個業務量增加，也有同仁為了送餐，執行這項工作造成受傷，本席在這裏感到非常痛心，以代表會是監督單位，對這些執行疫情還要協助送餐工作是給予敬佩，本席會提到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執行這些工作他們執行是沒有錯，防疫最高縣政府執行單位，把這一項最辛苦的工作給我們第一線同仁去執行，既然有這樣子工作，相對一定有編了很多防疫經費，應該也要給第一線同仁嘉勉或一個獎勵，防疫這個工作如果不是當事人去執行，他也面臨到本身的身心挑戰，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回答。有沒有考慮到幫部屬爭取這項獎勵。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回答。

民政課長：

其實說起來沒有什麼心力再去爭取同仁的獎勵，就我民政課主管的立場，不是說只是協助同仁去分攤送餐的工作，而是從一開始我就從法令層面，整個組織架構的層面去檢討，第 1 個送餐究竟是不是我們該做的事情，我一直強調協助一小段時間，急迫的時候，我們可以緊急再去協助他，如果他是長久的，那就不是我們能夠去幫忙的事情，我講白話一點，幫忙可以幫一陣子，但是如果是一輩子的事情就不是幫忙可以做的事情。

陳代表錦泰：

我相信課長也沒有料到連江縣會出現確診率逐漸高起來，當初以為地方小，確診人數不至於到達這樣子，幫忙應該是舉手之勞，會有這樣子想法。

民政課長：

本縣防疫指揮官在防疫會議當中常常講說防疫視同作戰，的確是如此，防疫視同作戰，但是就我自己身在其中的算是中間的小幹部，我從來不覺得防疫視同作戰，就本縣來講，有真正去以作戰方式來做防疫，防疫視同作戰不是一句口號而已，好像講出來防疫視同作戰，所有的人我叫你往東、你就東，往西就往西，不可以抗命，抗命就好像在軍事作戰的時候是死罪一條，其實不是這樣，我自己的認知

就是防疫視同作戰沒有錯，但是作戰要有戰略、要有策略、要有布局、要有組織、要有前線、中線跟後備，這是一個很嚴密作戰方式，才能夠打贏這場戰爭，而不是只是一句口號或只是一個指揮下令，叫你們做什麼，你們就要做什麼，這麼簡單的事情，在有空檔的時候，會去反應能夠把法令依據，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送餐這件事情的法源依據是什麼，這是要給工作人員一個保障，我們是得到法律的賦予力量，我們才會去做這件事情，而不是現在連一個公文都沒有，我們去送餐，過程當中所發生的任何事情都是我們自己負責，才會出現這麼多的事情，我常常會在會議當中發表一些意見，也許在指揮官眼裏看起來都是在發牢騷，不想做事，這些細節事情也不便說太多，同仁的獎勵，有機會的話，還是會跟縣或中央再去爭取。

陳代表錦泰：

疫情這麼嚴峻，同仁去做是一個身心挑戰，執行這個工作萬一被感染，這是他所不願意，但是問題沒辦法，這是工作職責所在，這個本來不是他本身應該要做的，那是因為縣政府要求必須全力配合，做為民意代表情況下，我要保障公所同仁的權益，我會提出來，我們同仁也很辛苦，是不是課長可以在參加防疫會議上替部屬爭取，而且確實代表們針對早晨你所講送餐部分，每一個人一天提供 400 塊的，要求當事人要提出收據，確實也是造成當事人的困擾，縣政府是不是要有一個辦法提出，做一個配套來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請鄉親如果今天確診了，要求每天都要提供收據，確實造成困擾，既然有這樣子，是不是辦法裏面疫情關係，用這個辦法視同當事人簽名等於就可以做核銷的依據，縣政府應該要做這樣子的動作。

民政課長：

沒錯，早上也有跟代表報告過，在整個疫情狀態來講，主政者或疫情指揮中心的重心還是放在防疫醫療跟衛生，譬如快篩、PCR 做這些，或對確診者這些疫調，至於送餐，也許在他們看來這只是一件小小的事情，也的確是如此，我在開會時候，提出送餐遇到的一些狀況，通常得到回應就是這是一個枝微末節的小事，一個便當而已，不用在這邊討論。

陳代表錦泰：

後面承辦人銷核的部分，主計單位覺得是不是一定要有單據才可以銷核，才有法源依據。

民政課長：

沒錯，這個就是我報告說的，因為牽涉到預算科目的問題，所以不能用簽名的方式來核銷，他是要買便當、飲料的收據才可以核銷，所以公所幫鄉親買便當、送便當、早餐、麵包、包子、饅子、飲料這些都可以去核銷，不一定是鄉公所去幫鄉親買，我們才會用一個比較變通，也不是變通，同樣是 ok 合法的方式，也是對雙方都好的方式，請居隔鄉親的朋友去幫他買的話，就是要記得拿收據，拿收據、發票都可以來核銷，可以去請款，一天額度是 400 塊，吃的東西三餐、飲料、麵包、泡麵、牛奶、水果都可以，因為之前送餐人數比較少的時候，也會幫居隔鄉親買一些水果、點心這些東西都可以，就是因為這樣子狀況我才有提出建議，是不是請你們訂一個法規辦法，既然政府有預算，有這個心、有德政，雖然全國沒有，只有連江縣有，訂一個法規，訂一個補助辦法之類的，讓每個居隔鄉親有 400

塊補助或更多也更好，有一個法源依據之後，我們的作業有所依據，就不會用現在這種變通方式。

陳代表錦泰：

謝謝，請坐。針對本席之前會期有提過，有關山隴介壽村商店街的招牌，當初也是政府所製作，現在已經褪色的褪色，幾乎都沒辦法看到招牌字體，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財經課長：

請問錦泰代表的問題是？

陳代表錦泰：

山隴商店街的招牌，每家戶招牌很多都已經褪色，當初也是政府協助建置起來，有的已經褪色、有的已經破損，是不是政府應該也要儘早著手幫忙去做，有一些商家說馬港的商店街招牌做的美輪美奐，為什麼山隴就沒辦法改善。我也接到這樣子的陳情建議，他說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部分請公所來著手協助去協調。

財經課長：

還是回歸到權責問題。

陳代表錦泰：

算產發處的。

財經課長：

我必須確認一下當時是誰去製作這些東西，才有辦法去做後續的協調動作。

陳代表錦泰：

馬港也是產發處，介壽也是產發處在做。

財經課長：

依照業務的性質應該屬於產發處的，沒有錯。

陳代表錦泰：

會後麻煩去跟產發處進行了解，商家認為已經褪色到有一些字都看不到，是不是可以重新製做新的，跟馬港商店街一樣，好不好？

財經課長：

好。

陳代表錦泰：

這部分麻煩一下，謝謝，請坐。

主席：

紹馨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下午好，請教民政課，在於這一次 4 月份祭祖時候，在公墓上面使用銀爐，追思的時候燒的紙箔，不是有弄一個小的，那個太小了，而且造成民眾都在那裏排隊，那天有請承辦人員拍照，回來告訴課長，不曉得課長有沒有接到訊息，後續發展怎麼做？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回答。

民政課長：

承辦人確實有回報清明節春季燒紙箔的問題，銀爐的開口確實太小，我有請承辦人去另外採購一個大一點的。

林代表紹馨：

本席有小小建議，可能只有在4月份跟9月份重陽在用，現在的地平礙於位置，因為不是長時間，再去買一個大一點的，第1沒地方放，而且有又有礙觀瞻，我建議花個小錢有沒有辦法買類似水塔割一半放旁邊，隨時可以移，如果有祭祖，就是重陽跟清明時候，把那2個拉出來，讓民眾焚燒，如果再去做一個大的，3個金爐在那邊也太突兀，不需要花很多錢，而且不是常態型，如果民眾多，你再大也不夠，而且可以臨時性，1個還是2個的外面水塔放旁邊，讓人家丟也方便，祭祖時間過了，把水塔搬到倉庫後面還是怎麼樣，這樣比較好，不要再去一個大的。目前金爐跟銀爐區塊，我沒有時間跟你商量，地平水泥地美化一下，旁邊欄杆做一下，看金爐跟銀爐怎麼放置，以後從遠遠看過來美觀也有，目前金爐跟銀爐好像都是在土上面，把地平水泥地先整出來，第1下雨天也不會造成祭祖民眾踩著泥巴在那邊模式，主要旁邊可不可以規劃一下、美化一下，隨便弄一個小矮牆，讓民眾不要在那邊失足還是怎麼樣。

民政課長：

生命園區部分，紹馨代表一直給我們很多很好的建議，我們在這次規劃設計裏面一定會把他納進去，包括剛剛紹馨代表指示的地平跟欄杆還有金爐、銀爐。

林代表紹馨：

再做一個銀爐的話，做再大也沒用，也只能用2、3天，不需要花那麼多的錢。這次永安堂剛進駐，不曉得去年一直在講，進駐要超渡，今年有要執行這個。

民政課長：

去年的秋季已經做過普渡，今年清明節祭典也是請法師來做法會。

林代表紹馨：

今年已經有做過。

民政課長：

有，秋季的部分也順利跟代表報告，原先希望能夠有佛教的法會，今年春季跟去年秋季都是道教的法會，地區還是蠻多鄉親信奉佛教，之前我一直在聯繫能夠辦一場純粹佛教的法會，目前還在規劃當中，秋季的構想是用佛教的法會。

林代表紹馨：

代表會很關心永安堂，也讓民眾願意用火化還是骨骸起掘到永安堂裏面，後續的超渡、普渡也好，相關的要讓民眾覺得公所有在這個區塊的一項服務。

民政課長：

從去年秋季到今年春季都不是只有上去公祭，而是有請法師來辦超渡。

林代表紹馨：

我可能沒去不了解，是不是有做馬祖風俗，像普渡這種模式。

民政課長：

有。

林代表紹馨：

還有一個想法，南竿鄉在社會福利這方面，我覺得跟離島會差了一點，在裏面想提一個建議，因為鄉長沒在，提這個建議給鄉長看看，目前在台灣火化帶回來的人會很多嗎？在台灣過世火化回來會很多嗎？

民政課長：

比例上還算蠻多。

林代表紹馨：

本來上個會期就想提這個問題，如果說不是在原住的，像馬祖籍在台灣要用火化，火化費用一定要幾倍？

民政課長：

加 1 倍，非設籍南竿鄉的。

林代表紹馨：

我是覺得給喪家一點福利，不是說補助，如果在台灣進行火化，火化多出來的費用，如果有回到永安堂的話，公所是不是可以進行補助在台灣加 1 倍的費用。這個也是為地方民眾，有的直接在台灣就處理了，不需要再回來馬祖，建議是這樣，也是一項對南竿鄉親的福利，當然不無小補，有的人為了麻煩，還是要把大體運回來火化，有的直接在台灣，因為方便，直接就火化完畢，如果在台灣火化完畢，這個火化費用就由我們公所來處理，就不需要運回來在這裏火化，是不是成本花更少。

民政課長：

其實有不同考量，對鄉親補助而言，還是要有一個主要的精神，我們是希望能夠減少鄉親在台灣負擔，鄉親在台灣辦喪事跟回來之後在這邊火化辦喪事，這 2 個之間在經費上面，他們的花費上面有差異，所以希望能夠照顧鄉親，減少他們的差異，就鼓勵鄉親在台灣完成喪事，火化之後再把骨灰帶回來馬祖進塔。

林代表紹馨：

沒錯。

民政課長：

我們希望用這個方式，鄉親也能夠不用這麼多的波折把大體再運回來，也省時，能夠在經濟上面減輕鄉親的負擔。

林代表紹馨：

在台灣火化要回來馬祖，我們才補助，如果沒有進永安堂，當然這個補助費用都不需要。有進永安堂，是不是在這個方面的費用，公所適度的做補貼。

民政課長：

我們會後再去做一些資料上面的收集，再跟代表做研究。

林代表紹馨：

好，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對總質詢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明天議程審議 110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決算，明天 9 點準時復會，散會。

閉會時間：5 月 23 日 16：36



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會大表質詢



鄉政考察與四維村長討論事務



鄉政考察與福沃村長討論事務



歡迎台東延平鄉民代表會蒞臨業務交流



五一勞動節致贈公所及代表會同仁禮品



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會大表質詢